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3)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6)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1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	(1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	(18)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徐芝文(2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俊(2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29)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	(29)
关于《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余孝其(3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4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	(44)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44)
关于《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刘志诚(5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5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 271)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5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 (57)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57)

关于《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戴允康(6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6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6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 (7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70)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7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 号)
..... (7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73)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7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 (7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 (76)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77)

关于《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杨秀彬(8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87)

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 (87)

关于《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 271)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11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11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非机动
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112)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112)

关于《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1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12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地方立法
条例》的决定 (123)

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 (123)

关于《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13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13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38)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
(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 (138)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
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14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14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水污染防
治条例》的决定 (142)

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42)

关于《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4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 271)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15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15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优化营商 环境条例》的决定	(153)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53)
关于《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16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16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 治州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16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	(165)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7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 地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7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 地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7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 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176)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 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76)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 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 定》的说明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77)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 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79)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 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8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 区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8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 271)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 (181)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82)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84)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8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的决定 (186)

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186)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的说明
.....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0)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92)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93)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刘忠诚(19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 俊(197)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钟承林(202)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古正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一老一小”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1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号: 271)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27 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

3. 表决通过《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

4. 表决通过《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

5. 表决通过《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6. 表决通过《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7. 审议《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8. 表决通过《关于废止〈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9. 表决通过《关于废止〈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10. 表决通过《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修正草案）》；

11. 审议《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12. 审查批准《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

13. 审查批准《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14. 审查批准《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

15. 审查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

16. 审查批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7. 审查批准《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8.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

19. 审查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 审查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

21. 审查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22. 听取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6.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古正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7. 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主持本次会议的闭幕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

宋朝华、王菲、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9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产生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麟、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马波、何平、罗毅、曾国勇，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罗春梅、农业农村厅厅长蒋刚、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熊隆东进行了宪法宣誓，王雁飞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王晓晖主任为罗春梅、蒋刚、熊隆

东颁发任命书。

省政府副省长普布顿珠、田庆盈、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副主任赵正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机关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王晓晖同志在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4 月 3 日)

同志们，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职业教育条例、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公共图书馆条例、水资源条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 5 件法规以及 2 件废止案，审查批准了 10 件市（州）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会议审议了世界遗产保护条例、消防条例 2 个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等 2 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执法检查报告、2023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和罢免古正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会议还举行了颁发任命书仪式和宪法宣誓仪式。会议期间，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面貌，为推动会议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作出了积极贡献。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四川省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做好人大工作意义重大！在全国两会召开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深刻指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大、政协要牢记初心使命，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牢牢把握各自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责定位，扎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并分

别就做好今年人大、政协工作提出重要要求。赵乐际委员长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做好今年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定以总书记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部署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担当作为，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四川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今年全省人大工作，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已作出总体安排。这里，我就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再强调几点。

一要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总书记对人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首先强调的就是方向和道路问题。这是我们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始终领会好坚守好的根本性问题！要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揽人大工作，坚持不懈用总书记思想凝心铸魂，旗帜鲜明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具体工作中，要自觉维护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及时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始终保持步调一致、同频共振，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始

终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特别要围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把有关纪念活动精心组织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宣传好，把四川人大的民主法治实践总结好，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旺盛生命力在四川得到充分彰显。

二要切实找准人大工作的着力重点。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加强宪法实施、监督和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这些，都清晰指明了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责定位！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着眼全局，找准人大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中的着力重点，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实施，紧盯全年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更好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方面，要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立法工作方面，重点是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空白点、薄弱处强化法治保障！当前尤其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新型工业化促进等条例立法，着力抓好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协同立法，以优质法治供给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监督工作方面，要把着力点放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事项上，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重点任务，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保等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开展针对性监督，完善论证、评

估、评议、听证制度，探索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性，更好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要不断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做好四川人大工作，必须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切实发挥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确保党委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人民声音、体现人民意愿。要丰富为民发声的内容形式，建好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进家站履职活动，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引导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更好倾听和反映群众意愿呼声。要拓展为民履职的广度深度，进一步完善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等制度，主动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论证、执法检查、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组织代表围绕省委重大任务、群众关心关切等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不断提升代表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需要强调的是，这次全国人代会上，四川代表团提出了许多事关治蜀兴川事业发展、反映我省民心民意的议案建议，其中一些已经得到国家有关部委积极回应和支持，要继续做好跟踪对接，争取更多议案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具体的政策举措和发展实效，更好惠及全省人民。

四要着力强化人大工作的组织保障。这里面，很重要的就是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一方面，要做好“人”的工作，把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化“讲、学、训”活动，结合实际谋划组织一系列具有人大特色的学习培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斗争，不断提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工作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另一方面，要抓好“事”的协调，认真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最新成果，进一步创新我省人大及

其常委会运行机制，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机制，突出做好与“一府一委两院”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密切与兄弟省（区、市）人大和省内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协作，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高效运转、职能作用充分发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人大更大贡献。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至11日在北京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2956人，实到2872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到各代表团参加审议。四川代表团144名代表带着全省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出席大会。赵乐际同志、彭清华同志作为四川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与全团代表一道共商国是，依法履职。四川代表团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任团长，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和施小琳、廖建宇、董卫民、王雁飞、罗强、何延政任副团长，负责全团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大会的主要内容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这样特殊的背景下隆重举行，对于鼓舞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月5日上午大会隆重开幕，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审查了国务院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

了国务院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李鸿忠副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3月8日上午，赵乐际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张军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应勇检察长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作了工作报告。3月11日下午，大会表决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决议草案、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决定草案、计划和预算决议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赵乐际委员长作重要讲话。大会在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

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有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同代表共同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一）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他所在的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

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江苏要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同其他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的对接，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对区域乃至全国发展的辐射带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党员干部首先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引导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预警监测，落实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是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军事斗争主动，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意义。要强化使命担当，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作战力量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党的二十大后，党中央从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出发，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为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提供了难得机遇。要乘势而上，把握新兴领域发展特点规律，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突出发展重点，抓好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有关战略和规划落实。要统筹海上军事斗争准备、海洋权益维护和海洋经济发展，提升经略海洋能力。要优化航天布局，推进我国航天体系建设。要构建网络空间防御体系，提高维护国家网络安全能力。要加强智能科技重大项目统筹实施，加大先进成果应用力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兴领域发展从根本上说源于科技的创新和应用。要增强创新自信，坚持以我为主，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增长极。要把握新兴领域交叉融合发展特征，加强集成创新和综合应用，推动形成多点突破、群体迸发的生动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新兴领域改革作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点突出出来，构建自主自强、开放融合、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更好推进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要健全完善需求对接、规划衔接、资源共享等方面制度机制，走好标准通用化路子，提高新兴领域发展整体效益。要以加快新质战斗力供给为牵引，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快速转化机制，构建同新兴领域发展相适应的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要更新思想观念，大胆创新探索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和运用模式，充分解放和发展新质战斗力。

三、赵乐际委员长、彭清华副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一）赵乐际委员长在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在全体代表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是一次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期间，代表们肩负党和人民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依法履职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会议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认真落实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心同德，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创

造的热情和活力，汇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努力克服一个一个困难，办好一件一件实事，完成一项一项任务，在团结奋斗中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拼搏奋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二）赵乐际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李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成绩实事求是，确定目标科学合理，提出举措切实可行，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团结鼓劲的好报告。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接续奋斗、砥砺前行，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弥足珍贵。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我们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战胜一系列风险挑战，这本身就是很大的成绩。我们在化危机、闯难关、应变局中提升了能力本领，健全了制度机制，增强了信心底气。实践再次证明，“两个确立”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是完成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的根本保证。要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落实见效。

赵乐际委员长充分肯定四川过去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希望四川认真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10个方面的部署安排，立足本地区实际，创造性抓好落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四川实践。要依靠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更好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尽快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树牢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四川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立法、监督、代表和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成绩值得充分肯定。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希望四川省各级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助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三）彭清华副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彭清华副委员长说，一年来，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擎旗领航，把握历史主动、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走好自己的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通过艰辛努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支撑经济大盘的“宏观四角”运行平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民生

保障有力有效，“中国之治”有力对冲“世界之乱”，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前景可期。这些成绩的取得，让我们更加深刻地领悟到“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府工作报告紧紧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对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总体目标科学合理，政策取向精准有效，彰显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战略定力；始终聚焦主要矛盾，集中突破瓶颈制约，体现了立破并举、先立后破的科学策略；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抓住了激活动能、改善预期的关键所在；持续防范化解风险，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诠释了念兹在兹、为民造福的责任担当。过去一年，四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抢抓机遇、拼搏实干、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作为四川代表团的一员，也作为曾在四川工作过的老兵，我倍感自豪。相信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带领下，四川的发展会越来越美好，人民的生活会越来越安逸。

四、大会的重要成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参会代表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一）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是2023年工作回顾；二是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三是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

报告指出，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

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报告指出，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二是依靠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新动能；三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四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五是着力抓好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六是全面加强政府建设，大力提升治理效能。报告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和挑战，尽心竭力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和重托。报告指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5% 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指出，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集中精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深化改革开放，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报告提出，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紧紧抓住主要矛盾，着力突破瓶颈制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扩大高水平对

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优化经济布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报告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

大会还表决通过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二）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主动适应发展大势和时代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报告指出，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良好开局。一是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两次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二是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 34 件，通过其中 21 件，包括制定法律 6 件、修改法律 8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7 件。三是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共听取审

议“一府两院”22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57212件次。四是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以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为契机，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五是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六是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报告指出，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报告指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报告指出，今后一年的任务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有效做好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拓展深化人大对外交往；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要精心组织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三）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

民司法，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1081件，结案17855件，同比分别增长54.6%、29.5%。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557.4万件，结案4526.8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5.6%、13.4%。报告从五个方面回顾了2023年工作：一是做实为大局服务，以能动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二是做实为人民司法，以能动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三是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以能动司法促推国家和社会治理；四是抓实审判管理和队伍建设，以能动履职保障司法公正；五是自觉接受监督，以能动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报告指出，2024年，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能动司法，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完善监督体系，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25.3万件，同比上升28.9%。报告对2023年工作进行回顾：一、为大局服务，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二、为人民司法，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三、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四、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五、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报告指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

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实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持之以恒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奋力开创人民检察事业新局面。

（四）审议通过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国务院组织法是新时代国务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制度保障；是新时代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方面；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举措。主要修改内容是：增加国务院性质地位的规定；明确国务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完善国务院职权的表述；完善国务院组成人员相关规定；完善国务院机构及其职权相关规定；健全国务院会议制度；增加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制度措施；明确本法的施行日期等。国务院组织法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国务院依宪依法行使职权，更好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五、四川代表团履职情况

四川代表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政治担当，认真审议各项议程，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四川代表团共参加3次大会全体会议、1次大会预备会议，举行5次全体会、8次小组会，圆满完成各项会议任务。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会议期间，代表团分别举行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和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

话精神。大家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求，深刻领会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抓好安全生产等方面重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工作落实，团结奋斗、真抓实干，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牢记使命强担当，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四川代表团精心组织全团会议和小组会议，积极支持和充分保障代表行使权力。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围绕会议议题精心准备发言内容，认真提出审议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言热烈，氛围活跃，质量很高。大家一致赞成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一致赞成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本次会议期间共有406人次作审议发言，代表团共编发10期简报，约2.6万字，全面反映代表的审议意见500余条。会议期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同志现场听取四川代表团意见。

（三）胸怀大局献良策，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围绕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会议期间，代表团加强统筹，组织引导代表站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紧盯全省发展所需和人民群众所盼，聚焦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部署等积极建言献策。四川代表团共向大会提出议案11件，建议512件，其中以四川代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加强国家战略

腹地能源保障、进一步提高四川省能源保供能力”“支持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与重庆代表团共同提出“全面提升长江上游航运能力”等建议20件。

（四）加强宣传展形象，生动讲好人大故事、大会故事、代表故事。会议期间，沟通协调110余名代表通过各种形式接受境内外100余家媒体专访，分别使用大会新闻中心采访室和驻地演播间现场采访32次、170余次，外媒采访沟通率达100%，举行疫情转段后首次代表团开放团组活动和2次新闻发布会。推荐刘传健代表走上第一场“代表通道”集中采访活动。截至10日晚，中央媒体刊播涉川稿件270余篇，天府融媒体联合推出相关报道5500余篇（条），全网累计阅读量超37.2亿次。其中，人民日报和新华社推出81篇，中央广电总台“新闻联播”报道11条，9个网络作品阅读量破亿。大会新闻报道全面展现了我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唱响了四川声音、展现了四川成就，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五）严明纪律守规矩，营造出风清气正的大会氛围。四川代表团始终将严纪律强作风作为会议重要保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好大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大会关于会风会纪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按照大会安排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会场秩序，为确保大会圆满成功作出了积极贡献。

六、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工作要求

3月11日上午，四川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王晓晖书记作了讲话，对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他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要政治任务。省委将于3月13日召开常委会（扩大）

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结合实际研究我省贯彻意见。各地各部门也要组织好传达学习。各位代表全程参加大会，直接参与了审议和讨论，亲身感受了大会的热烈氛围，要自觉做学习、宣传、贯彻的“排头兵”，推动大会各项决策部署在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全国两会召开前，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在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对进一步做好人大和政协工作、认真开好全国两会提出重要要求。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了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看望了参加政协会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在江苏代表团，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突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个重点、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安全生产等提出重要要求；在政协联组会上，总书记强调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并就对台工作、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提出重要要求；在与军队代表座谈时，总书记对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提出重要要求，强调要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这些重要指示要求，对我们准确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领会全国两会精神，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自觉用以统揽四川各项工作，确保治蜀兴川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赵乐际委员长在参加四川团审议时，要求我们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

安排，立足本地区实际，创造性抓好落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四川实践。彭清华副委员长在发言中也提出重要意见。我们要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要认真学习宣传本次人代会取得的重要成果，广泛凝聚共识力量。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回顾总结了过去一年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对做好今年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修订国务院组织法，对于进一步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国务院的组织和工作制度，规范和保障国务院依法履行职权，更好适应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任务要求，具有重大意义。这些，都是本次全国人代会取得的重要成果！各位代表在会议期间进行了学习讨论，已经先学一步。回去后，要继续深学一层，不断深化对大会各项报告和法律文件的学习领会，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同时要带头宣传宣讲，推动大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更好汇聚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大会各项重大安排落地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是要及时跟踪对接国家政策举措和代表议案建议，切实推动落地转化。这方面，大家都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去抓好落实！关于国家政策举措，这次大会提出了一揽子有力度、有温度的重大政策和推动落实的重要举措。比如，赤字率拟按3%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长1.1万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7000亿元；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等等。这一系列政策举措含金量高、针对性强，必将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更好支持地方发

展、惠及人民群众。还有，会前我和黄强省长率队拜访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水利部，省长还去了中石油、中石化沟通对接，就深化部省合作、央地合作达成系列重要共识；会后我们还将拜访商务部，就有关工作进行对接。对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政策举措，以及与有关部委、央企达成的支持事项，有关方面要积极跟进落实。各地各部门都要行动起来，加强向上沟通汇报，努力争取国家及相关方面更大支持。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大会期间，我们提出了加大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在川布局建设更多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四川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等建议，还与重庆联合提出关于全面提升长江上游航运能力的建议，不少已得到中央有关部委的积极回应和支持。要加强衔接、及时跟进，争取更多议案和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

四是要紧盯既定目标任务奋发有为抓好各项工作，更好推动四川发展。政府工作报告确立今年全国经济增长5%左右的预期目标，对做好10个方面重点任务作出部署。我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确立了今年全省经济增长6%左右的目标，完全符合这次大会精神，体现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当然，在去年较高基数的基础上，完成这样的目标绝非易事，需要全省上下团结拼搏，付出艰苦努力！从开年几项先行指标看，我省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稳定向好态势，1至2月全省工业企业开票销售收入增长5.2%，大工业用电增长10.9%，进出口总额增长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3%，新设经营主体12.68万户；2月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0.5%、高于上月0.3个百分点，表明我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继续扩张。这些都展现出我省经济发展的韧性与活力，也进一步增强了我们乘势而上、跳起摸高的信心决心。各位代表工作在

全省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大家要带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这次大会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实施省委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延续经济

持续向好发展势头，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好基础、赢得主动。特别是要牢牢扭住“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个重要任务，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紧密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努力为全省发展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至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并在结束时发表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源作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确定保密事项范围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定密权限，细化涉密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完善涉密人员离岗离职管理措施等。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赵乐际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等。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发表讲话。

赵乐际指出，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审议并原则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有关文件，为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做好准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对本届履职第一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认为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稳中求进，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大家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普遍表示赞成。对于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梳理研究，抓紧修改完善报告稿，按程序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赵乐际强调，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人大

职能职责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从“两个结合”的高度讲清楚、讲透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文化底蕴、特点优势、功效作用，推动全社会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赵乐际指出，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明确保密工作基本原则，进一步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和监管措施，为做好新形势下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提供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有关方面要加强普法宣传，抓紧出台配套规定，确保法律有效实施。

赵乐际强调，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召开

在即，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中央确定的战略部署上来，奋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准备，周密部署，依法履职尽责，把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要充分发扬民主，营造畅所欲言、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支持和鼓励代表讲实话、道实情、出实招，真正把人民群众呼声愿望反映上来。要做好新闻舆论工作，紧扣大会主题，讲好中国民主故事。要严肃会风会纪，坚持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办会，持之以恒改进会风。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8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实施办法

(2010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指导、服务、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应当以

农民为成员主体，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成员享有平等地位，实行民主管理，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从事与章程规定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的，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以下一种或者多种业务：

- (一)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 (二)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 (三)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
- (四) 农业机械作业及维修维护等；
- (五) 植物保护、动物疫病防控等；
- (六) 与农业农村发展有关的托管业务等社会化服务；
- (七) 其他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制定并落实扶持政策措施，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依据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第七条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国内其他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与相邻地区建立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合作机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国际交流。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完善与其成员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完善示范社评定标准，健全示范社申报、审核评定、动态监测、激励和淘汰机制，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创建示范社。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制度，规范辅导员选聘、培训、考核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或者聘任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业务指导、政策咨询、财务会计辅导等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综合性服务。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培训、咨询、维权等服务，引导其规范运行、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条件不受地域限制。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成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入农民成员比例：

- (一) 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的；
- (二) 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的；
- (三) 具有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的。

已进城落户但仍保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居民，可以以农民身份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依法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出资的，出资年限不得超过耕地、林地和草地等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其出资额按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的作价办法确定；章程未作规定的，由成员（代表）大会评估作价，也可以经成员（代表）大会同

意，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作价。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

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

成员不能亲自参加投票的，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代为投票的人数及相关事项按照章程规定执行；章程未作规定的，由成员（代表）大会决定。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理事会。理事长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依照本法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成员大会负责。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在本社成员之间转让其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章程未作规定的，应当经成员（代表）大会同意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会）审核确定。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者接受他人捐赠的财产应当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者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应当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作为盈余分配的依据，不得转让。已经量化到成员账户的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份额，资格终止的成员不再占有，其相应份额应当重新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份额，有捐赠约定的，按照捐赠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制

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不具备会计人员配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设置会计账簿。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实行社务公开，每年定期向本社成员公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成员权益，及时公布申报及实施项目、接受财政补助、接受他人捐赠等重大事项，并接受本社成员监督。社务公开的具体时间和方式由章程规定。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主要记载下列内容：

- （一）该成员的出资额；
- （二）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
- （三）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
- （四）接受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量化份额；
- （五）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得到的盈余返还和剩余盈余分配金额。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纳税，向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扩大生产经营和服务的规模，发展产业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并依法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积极探索登记便利化措施。

农民专业合作社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在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通报同级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供公共政策咨询，收集和发布农产品价格、市场供求、科技服务等信息。

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等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其依法经营，维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将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的科研、开发、中试和推广项目纳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优先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科技、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派出科技特派员等方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与引进新品种、应用新技术的项目予以指导、支持。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无偿农业技术服务。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人才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教育、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连锁超市、电商企业、食品加工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学校和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农商对接、产销衔接，拓展农产品新型流通渠道。

鼓励和支持连锁超市、电商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等在销售、物流、信息和技术等方面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

鼓励具备产品出口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经营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展国际市场。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建设规划，定期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骨干成员进行相关产业政策、法律知识、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进职业经理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领办、创办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鼓励外出务工人员、乡村建设工匠、退伍军人、农业科技人员、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等返乡下乡创办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聘任职的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相关政策待遇。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并建立劳动关系的农业科技人员、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按照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代农业，参与农业园区建设，结合本地粮油、生猪、果菜茶、中药材、特色种养殖等优势产业研发新产品及加工品，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展服务领域，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采集运输等农业生产性服务。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服务带动更多农民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业生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注册地理标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补助。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化、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改善等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依法优先安排、委托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建设项目所需劳务，可以依法优先安排项目实施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建设项目所需材料等，可以依法优先购买项目实施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产品。

建设项目、劳务服务和材料购置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

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盆周山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生产粮食和国家与社会急需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助。

第三十一条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建立信用贷款、抵（质）押物创新贷款等机制，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给予适当财政贴息。

第三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为符

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出资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担保专项资金，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担保提供支持。

第三十三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特点的保险产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种形式的保险服务，并在保险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国家确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统一为其成员投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各级税务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及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纳税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提供指导和帮助。

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规定享受种粮大户、农机购置与应用等补贴政策。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应当符合国家耕地保护政策。依法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的合理用地需求。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性配套辅助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具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藏的用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农业节水激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享受各级

人民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其他扶持和优惠政策。

公民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不影响其依法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等待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将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并计入成员账户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视其情节依法追缴部分或者全部财政补助资金。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采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方式，套取政府扶持资金和项目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事务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平调、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财产的；

（三）非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集资、收费和罚款的；

（四）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五）不按规定登记或者阻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

（六）其他侵害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徐芝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和农业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织载体，在组织农民发展产业、带动农民增收上发挥重要作用。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出台后，我省于2010年制定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施行以来，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但新发展阶段对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连续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出明确要求。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农民专业合作社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带动农户增加收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组织形式，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办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2017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中办发〔2017〕38号），201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和扶持作出新的规定。我省实施办法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国家决策部署要求。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修订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

根据省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农业农村厅在多次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今年3月起草并报送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到成都、遂宁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座谈。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7月4日向省政府报送请示，8月15日经省政府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为实施性立法，原则不重复上位法，立足小切口、精细化和可操作，依据上位法对有关内容作对应性修改，并结合本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需求，着重对政府指导服务职责

和扶持政策措施进行补充细化。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共三十七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包括：

（一）健全政府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机制。一是规定政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指导、扶持和服务。二是推动建立区域合作机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三是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建设，引导其规范发展，完善与其成员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服务带动能力。四是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制度，支持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组织。（第五条至第八条）

（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管理。一是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和成员构成，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由农民构成，并服务带动农民。二是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明确成员出资、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成员账户等内容，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三是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扩大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第四条、第十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三）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一是优化登记和税务办理等服务流程，采取多种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科技、产销对接等方面公共服务。二是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进职业经理人，支持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办、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三是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四）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措施。一是给予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优先扶助生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鼓励金融、担保和保险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和保险服务，政府按照规定提供担保支持和补贴。三是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涉农有关税收优惠和种粮、农机购置应用等补贴，以及建设用地、用电、用水等保障支持。（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四条）

另外，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量化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违规套取扶持资金项目以及政府工作人员违规等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 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4月2日上午，法

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职责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离不开村、社区的支持和引导，建议明确村、社区支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相关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四款）

二、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建议，进一步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设立及其运行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组织机构等已有明确规定，实施办法可以作适当的衔接性规定，建议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理事会。理事长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依照本法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成员大会负责。”（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关于社务公开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在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

务公开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社务公开的时间、频率等，以保障成员权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三款中增加规定：“社务公开的具体时间和方式由章程规定。”（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三款）

四、关于用地保障

有政府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应当在符合国家耕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用地支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

游等需要建设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建设用地指标支持”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应当符合国家耕地保护政策。依法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的合理用地需求”。（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6 号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

(2024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三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五章 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

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人才强省和技能型社会，更好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门培训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得到同等重视、同等支持。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创新创业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工作，并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建立信息通报、资源共享等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及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的宣传，通过组织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世界青年技能日等节日，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对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享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对在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跨校、跨区域合作，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完善人才联合培养、合作帮扶交流等机制，推动毗邻地区职业教育协作发展。鼓励川渝两地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共同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鼓励职业教育领域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

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赴境外办学，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打造国际职业教育品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中职、专科、本科、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集聚融汇，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终身职业教育。

第十三条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职业培训分为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五条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

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机构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举办的职业性培训机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人口分布、就业需求和教育发展实际等，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区域有关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学校布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责，科学规划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巩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建立健全职业培训体系，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职业培训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职业培训，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制定职业教育专业规划，健全教育教学等标准体系，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和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当地产业需要，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培养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紧缺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对职业教育加强指导，通过召开信息发布会等形式，定期发布产业需求、人才需求等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

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资助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贯通，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鼓励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开展贯通招生培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类型教育融通，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探索学分转换机制。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与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纳入职业学校教材，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引导行业、职业学校等按照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鼓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开发、教学质量提升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本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对在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等次的选手，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第三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治校和规范办学，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推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支持保障教职工和学

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适应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区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所需的相关专业，加快发展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推行突出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培训项目（职业、工种、规模）和培训内容，突出实际操作技能。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建立管理制度、教学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在办学许可范围内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教学（培训）计划、方案，不得随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构建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校园文化体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能力。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支持体系，在课程设置、学分认定、学籍保留、师资保障、场地提供、专利保护、资金支持、奖励措施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

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因地制宜，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分学段、针对性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劳动观；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通过开放实训场所等方式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制度。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增加职教高考中的本科招生计划，优化招生结构，扩大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支持高水平普通本科高校参与职业教育，支持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劳动模范等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职业教育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对各职业学校在本行政区域的招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同等对待。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考生填报志愿；
- （二）利用经济手段有偿招生；
-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
- （四）骗取或者套取财政资金；
- （五）违规办理学业证书、培训证书、专项职

业能力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职业培训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招生简章；

(二) 利用经济手段有偿招生；

(三) 违反国家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

(四) 违规办理培训证书、结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评估，编制年度质量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

第三十八条 本省根据国家制定的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并动态调整，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根据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保教职工人员足额配备。

第三十九条 支持职业学校按照本省规定的教职工配备标准，面向社会和企业自主聘用具有相应专业职业资格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

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并保障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待遇。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职业培训机构应按照规定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业化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水平高等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建立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机制，支持大中型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落实教师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五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到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每年不少于七天。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教师实践提供支持和便利。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并积极创造条件，接纳和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的

常态运行机制，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经所在学校或者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获得薪酬。

第四十四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第四十五条 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学生上岗实习前，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依法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四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实习的单位在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

（三）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劳务派遣单

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百分之五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职业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五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省人民政府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第四十八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落户、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五章 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促进

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面向产业聚集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区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平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第五十条 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校企合作实行需求引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 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依法实施、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开发制定教材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合作形式，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科技成果转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校企合作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

第五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符合校企合作要求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

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利用人才、资本、知识、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十三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开展人才培养。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通过企校双师带徒等方式对企业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

鼓励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采取定向培养、订单培训等方式，为用人单位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供校企合作相关信息，推广有效的模式和做法，指导、协助开展校企合作。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集中发布招聘应聘等相关信息，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实现信息共享，促进校企合作对接。

第五十五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可以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一）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相关资金支持范围；

（二）对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四）企业投资或者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

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五)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和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鼓励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建在职业学校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或者校办工厂，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校企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八条 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根据办学规模，确保职业学校在用地、校舍建设、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方面达到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建设标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强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落实到位。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元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

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办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生均拨

款标准应当结合实际逐步提高。

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职业教育资金，安排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完善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相关职业培训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纳入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第六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方式所得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以按照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提取资金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对相关考核合格的职业学校可以每年调整绩效工资总量，调整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重点用于激励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夯实办学基础，完善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返乡创业就业以及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用于农村职业培训，促进乡村振兴。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统筹全省职业教育资源，在经费、师资、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及盆周山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扶持。按规定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健全对口支援民族自治地方职业教育发展机制，完善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支援工作保障、激励机制，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农技畜牧、林业草原、文化旅游等人才的培训和培养。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支持举办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和在特殊教育学校开设职教部（班）。支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六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提取职业教育培训经费，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比例不

低于百分之六十。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及其公告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职业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余孝其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法规是落实党和国家要求的具体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出新的部署。推动地方立法是抓好贯彻落实的有力举措。尽快出台地方性法规是现实迫切需要。1991年制定的《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与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存在诸多不一致，也不符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因此，制定我省职业教育法规迫在眉睫。

二、起草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2021年10月正式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指导下，教育厅会同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程序，经过调研、反复论证，充分借鉴吸收国家最新法规政策和外省（市）立法工作经验，吸纳我省改革成果，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开展风险评估，广泛征求意见。7月11日，经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条例草案。

三、框架结构

条例草案共8章68条，包括总则、职业教育

的实施、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职业教育的保障、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

四、特色亮点

一是明确职业教育方向、地位和体系。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是营造职业教育发展良好氛围。为着力解决社会 and 广大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认同度不高的问题，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明确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

三是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为着力解决职业教育质量不高的现实问题，明确从办学条件、经费投入、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加强办学保障；从教职工配备、教师培养、兼职教师聘用、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等方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从加强专业动态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教材课程开

发、数字化建设、教育教学研究等着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四是规范职业教育机构管理和办学。为着力解决管理乱象，明确职业学校应当依法治校和规范办学，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明确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学生实习权利保障、禁止行为等。

五是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和校企深度合作。为破解产教融合不深、校企合作难的问题，明确政府加强统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校企双主体实

施的合作机制；明确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明确建立全省统一的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集中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实现信息共享，促进校企合作对接；明确校企合作收入可参与绩效分配。

六是推动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着力解决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的问题，明确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发展区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需要的专业；明确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返乡创业就业以及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明确加强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及盆周山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扶持。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4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关于职业学校优先发展的专业中删除“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支持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修改为：“支持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中“公办职业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修改为“职业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立法经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职业教育协同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交流合作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应当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机制，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中，增加规定：“完善人才联合培养、合作帮扶

交流等机制，推动毗邻地区职业教育协作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是在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增加规定：“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三款）

二、关于职业教育的实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统筹配置教育资源，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拓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实施主体和参与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并为优秀选手提供晋升通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终身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是将总则中关于职业教育的分级分类的条款调整至第二章，并增加一款，规定：“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

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三款）

三是明确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对在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等次的选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和职业教育评价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畅通职业学校学生升学通道；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中，增加规定：“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增加职教高考中的本科招生计划，优化招生结构”和“支持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二是在职业教育评价评估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评估，编制年度质量报告

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四、关于校企合作培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支持校企联合招生、工学一体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开展人才培养。支持有技术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通过企校双师带徒等方式对企业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五、关于技工教育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技工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重视并发展技工教育，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夯实办学基础，完善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7 号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2024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 第三章 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 第四章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 第五章 公共法律服务保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丰富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提高公共法律服

务水平和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保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共法律服务，是指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包括政府免费提供、社会参与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以及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多元化专业化公共

法律服务。

第三条 公共法律服务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四条 公共法律服务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遵循公共性、均等性、便利性、可持续性的原则，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创新法律服务供给方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保障机制，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法治建设、公共服务等相关专项规划，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法治建设目标相适应。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据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及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开展本区域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

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学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九条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依法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引导、支持会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公益宣传，介绍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获取渠道，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鼓励、支持和引导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和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等组织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第二章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包括：

（一）法治宣传教育，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宣传活动；

（二）法律咨询，是指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法律问题解答服务；

（三）法律援助，是指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四）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五）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通过解释、协调、劝导、组织协商等方式，促使各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依法解决有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活动；

(六) 法律事务办理指引,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务指引,以及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途径解决纠纷;

(七)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无偿提供的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免费向社会提供。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公共法律服务规划,构建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协调发展。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公共法律服务规划,编制、调整全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指南,明确服务事项、承办机构、办事流程、服务标准。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律服务需求,在全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基础上增加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编制、调整本地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指南。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指南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免费法治宣传教育等服务。推进提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素养,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提供法治

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事务办理指引以及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息查询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加强法律援助与公证、司法鉴定的衔接,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公证、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制度。

第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侵权、债务、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物业管理等的民间纠纷申请人民调解。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向低收入群体、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通过设立专门窗口、简化办事流程、实施跟踪回访等方式,提供与其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优待。

第三章 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引导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为法治建设、营商环境优化、对外开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风险预防化解、重大公共事件处置、基层社会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律师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工商业联合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为有

需求的民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帮助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公证机构应当推进公证服务方式的规范化、科学化，优化线上公证业务办理流程，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通过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在线服务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通畅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业务培训，推动提升司法鉴定机构的公益属性。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坚持公益属性，提升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等“四大类”司法鉴定专业服务水平，出具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司法鉴定意见。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通过在线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便民咨询等方式，提高司法鉴定服务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仲裁机构发展线上仲裁、智慧仲裁，完善仲裁规则，优化仲裁程序和工作流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鼓励和支持仲裁机构采取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评审以及当事人约定或者请求的其他与仲裁相衔接的方式，化解纠纷。

第二十三条 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为投资、金融、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知识产权、寄递物流、国际贸易、国际商事等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涉外产业提供专业高效纠纷调解服务。

引导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等参与纠纷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

第二十四条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能力。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应当推动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涉外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培育各类国际性商事仲裁、调解、认证、鉴定权威机构，推动打造区域国际仲裁中心，为境内外各类主体提供涉外公共法律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在对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对象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时，减收或者免收法律服务费用，创新法律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应急保障机制。鼓励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组建专业团队，建立快速通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及时、便捷的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四章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第三十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包括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

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及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场所。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设置应当符合科学实用、交通方便、临街落地、标识统一等标准化建设要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应当配备必要的智能服务设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应当依托司法所或者当地政务服务平台设立，或者独立设置，并配置必要的法律服务人员。公共法律服务室应当配备不少于1名法律顾问。

第三十一条 省、市（州）、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以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一）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

（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引；

（三）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与引导服务；

（四）其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有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以提供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服务。

第三十二条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以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一）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

（二）引导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三）引导告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救助帮扶途径等；

（四）协助监所提供远程视频探视服务；

（五）引导告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

（六）组织协调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七）其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十三条 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室，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服务，提供法律援助指引和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指引。

鼓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业务相衔接，提供全天候法律咨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设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并依托该平台，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信息查询、法律援助申请、公证办理、司法鉴定预约等公共法律服务。推进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与国家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托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结合当地实际，拓展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方式，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网络法律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推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与紧急求助、诉讼服务、检务服务、警务服务等公共服务一体化运行机制。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运行，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能。

第三十七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优先办理相关事项。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应当符合相关无障碍服务要求，提供盲文、手语、多语种

等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企业集中的园区、市场、楼宇等区域、场所，通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分中心、法律服务团等方式，为企业和个人等提供相关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以及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支持或者培育在本行政区域建立具有完整法律服务业务的综合性法律服务集聚区，通过整合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与知识产权、金融税务、信息科技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公共法律服务，针对合规审查、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专项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十九条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律服务共同体建设，支持协同打造立足四川、辐射西部、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和智慧公共法律服务高地，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法律服务集成，鼓励建立成德眉资等跨行政区域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指挥调度平台，统筹整合全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收集整理法律服务需求，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与需求侧的高效对接。

第五章 公共法律服务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研究处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明确工作任务、分解细化职责、优化运行机制，权责一致、精干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

算，完善经费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相关资金，确保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开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本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目录，对购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实施指导。

第四十四条 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公共法律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智力成果、产品或者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研发应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数据资源库和数据标准体系，推进跨领域、跨部门数据资源依法共建共享共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服务运行保障、技术研发应用、服务平台对接、数据资源共享和安全管理等方面，为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支持。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部门、单位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集的数据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学校、图书馆、公园、景区景点、酒店宾馆、商场超市、交通场站等提供场地设施，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衔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职称评定机制，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和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

鼓励引进和培养公共法律服务高端人才、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和民族地区双语法律服务人才。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的保障和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向基层、乡村配备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公益岗位、专业人才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从业、流动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均等。

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通过组团服务、巡回服务、远程服务等方式，向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跨区域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乡村培育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员，引导其参与相应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人员、法学教育和研究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法学专业学生、退休法律工作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等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依法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

第五十条 对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建立业务规范、服务效果和社会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进行评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质效等指标年度测评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和乡村振兴的考核内容。

第五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专业能力评定体系和服务评价、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和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公益法律服务机制，倡导、鼓励和支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人员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案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健全行业监督、信用自律管理工作机制，督促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遵守本条例规定事项。鼓励通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查、诚信评级等方式，依法实施激励约束。

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权利，有权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首问负责、服务承诺、投诉处理和反馈、信息公开等制度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平台、服务时间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有关政府部门、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公共法律服务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或者执业规范、牟取不正当利益、欺骗误导服务对象

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公共法律服务及相关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国人、无

国籍人、外国组织可以参照本条例规定接受公共法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仲裁不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部署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与法律服务相关改革政策的衔接，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法律服务法律规范”。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一步要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制定《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二是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和质量发展的需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无论是“普法”到“依法治理”，还是从“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到“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都需要法律服务作为支撑，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四川正处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四川将形成内陆开放高地，需要配套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创新法务业态，提升服务能级，持续营造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从法律层面更好地保障高质量法律服务的开展。

三是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需要。近年来，全省已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3.1万余个，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中，排名仅次于北京、上海后的第三位。法律服务资源方面，全省律所数排名全国第5，律师数排名全国第7，办案量排名全国第7；公证机构数排名全国第1，公证员数排名全国第2，办证量排名全国第2；司法鉴定机构数排名全国第11，司法鉴定人数排名全国第3，业务量排名全国第2；仲裁机构数排名全国第2，仲裁员数排名全国第

6, 标的额排名全国第7。四川是公共法律服务大省, 但还不是强省,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地方立法, 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将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好的经验做法或成果提升、固化、定型, 将有效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 从而全面推动我省向公共法律服务强省迈进。

二、起草的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 司法厅高度重视, 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 抽调专人组成专班, 全力推进条例立法工作。

一是广泛开展调研。先后到成都、德阳、泸州、南充、自贡、乐山、阿坝等省内市(州)进行调研, 与各市(州)、部分县(市、区)政府、人大及司法行政、财政等部门的同志座谈, 听取开展我省公共法律服务立法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了解省外公共法律服务立法开展情况(据了解, 目前黑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上海市、广州市、厦门市、中山市等地出台了有关公共法律服务的地方性法规)。

二是精心组织起草。1月到6月在深入市(州)、省直部门和省外调研基础上, 起草形成初稿; 6月到7月先后向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 收到意见建议102条, 采纳98条。8月下旬再次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 收到意见建议7条, 全部采纳, 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 力求通过立法保障更好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9月12日, 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及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是注重立法协同。省人大、省政协积极支持和帮助《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立法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带队调研,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提前介入, 在立法内容、程序等方面给予指导。省政协社法委将《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

条例》列为2023年唯一协商立法项目, 召开立法协商会, 进一步完善了条例草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条例草案共7章60条, 含总则、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将近年来我省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的政策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 切实解决公共法律服务方面职责不清、权限不明、协同不够、保障不足的问题, 进一步推动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建设, 将我省公共法律服务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机制, 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条例草案体现了三个特点。

一是坚决贯彻总书记重要要求。聚焦“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 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 建立全省统一公共法律服务指挥调度平台,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依托该平台, 加大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的统筹协调。

二是充分结合四川实际。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带一路”和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 着眼于打造内陆开放高地、西部法律服务高地, 分别针对智慧服务平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律服务共同体、成德眉资同城化法律服务等作出倡导性规定, 体现了四川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地域特色。

三是充分体现系统集成。结合公共法律服务没有上位法, 律师、公证、仲裁等都有单行实体法的实际, 条例注重对公共法律服务中政府部门的职能职责,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和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 构建法律服务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 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 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4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

建议，删除第十五条第二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知识产权”。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立法经验；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预算委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对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公共法律服务需要体现社会共同参与；同时，行政调解也是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增加行政调解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中，增加了社会参

与和行政调解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是对于行政调解的范围，增加规定“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通过解释、协调、劝导、组织协商等方式，促使各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依法解决有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活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二、关于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有关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社会力量，应当促进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依法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知识产权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引导、监督会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推动网络平台互联互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推进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与国家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四、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中的信息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提供公共

法律服务产品的机构对其采集数据的保密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增加规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部门、单位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集的数据予以保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9 号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2013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运 行

第四章 服 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

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建设文化强省，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服务和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公共图书馆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文献信息、人员、服务、宣传推广、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及推进总分馆制建设等方面的费用。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均衡发展，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保障和支持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公共图书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推动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和发展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

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发挥指导、协调、培训、服务和交流等作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和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的宣传，引导公众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提高公共图书馆的知晓度、影响力和利用率。广播电视、报刊等公共媒体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与服务的宣传纳入公益宣传内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推动公共图书馆加强跨区域、跨系统的交流与合作。

推进川渝地区公共图书馆一体化建设，加强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古籍保护利用、阅读推广和社会教育活动等方面的合作协作，支持公共图书馆参与跨省联盟。

鼓励和支持在公共图书馆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保护和使用文献信息资源。

读者应当尊重知识产权，合法、合理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第十四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根据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和

人口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图书馆（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服务城乡居民。

鼓励在景区、园区、街区、公园、广场、机场、车站、楼宇、商业综合体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立服务网点，相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地自然文化资源、红色资源等共建图书馆或者阅读服务网点，提供相关的文献信息资源，推动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拓展旅游服务功能，成为旅游目的地，并挖掘所在区域优秀传统文化，立足馆藏资源，融入非遗、红色资源等元素，开发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提升图书馆文化传播价值，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图书馆是全省总书库，发挥全省地方文献收藏中心、联合编目中心、古籍保护中心和图书馆协调与协作中心的作用，履行公共图书馆基本职能，并开展以下工作：

（一）推动全省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

（二）推动公共图书馆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建立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平台；

（三）制定和推动实施业务标准、服务规范，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四）促进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

（五）为立法和决策服务。

第十九条 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为区域内的中心馆，履行公共图书馆基本职能，并开展以下工作：

（一）指导县（市、区）公共图书馆业务；

（二）组织实施区域内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三）推进区域内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智慧图书馆建设，建立区域内数字化服务平台；

（四）推动区域间图书馆的协调发展和跨系统、跨行业的交流合作。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符合当地特点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为区域内的总馆。乡镇（街道）图书馆等为分馆，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基层服务点。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图书馆（室）纳入总分馆体系。

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承担区域内公共图书馆服务工作，负责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统筹、指导、整合、协调、管理和培训，整合阅读资源，实行总馆主导下的文献资源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统一配送、统一服务政策和标准，通借通还。

第二十一条 总分馆业务开展应当遵循国家相关标准。纳入总分馆体系的农家书屋、城市书房等城乡基层阅读资源，实行统一管理服务。

分馆可以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或者利用其他现有建筑设施建设。分馆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的，应当满足图书馆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并设置独立的服务区域。

总馆应当根据当地居民的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就业状况、阅读需求等，有针对性地配置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文献信息资源，改善阅读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座席、文献信息资源、工作人员、设

施设备等基本条件，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选址应当位于人口相对集中、环境安静、交通便利、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市政配套设施良好的区域。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开工建设的公共图书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公共图书馆的配套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并按照有关标准改善公共图书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的名称和馆址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乡公共标识系统。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图书馆用地、馆舍和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图书馆用途，不得妨碍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行和服务。

确需对公共图书馆进行迁址、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应当依法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图书馆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二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分馆或者少年儿童阅览室（区），根据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配备必要设施设备。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面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依法提供适合其需求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第二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省、市（州）公共图书馆馆长或者副馆长中应当有一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县（市、区）公共图书馆馆长或者副馆长中应当有一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

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服务人口、服务时长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政府在民族地区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熟悉民族语言文字的专业人员。

第三章 运 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馆藏发展政策和服务对象需求，广泛收集文献信息资源；并对馆藏各类文献进行合理布局、系统组织、科学管理。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资源，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资源。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对文献信息资源享有自主采购权。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纸质资源协调采购和数字资源联合采购，建立健全文献信息采购咨询制度，广泛征求读者、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对文献信息采购类别、数量等方面的意见，并加强内容审核、把关以及对文献信息资源采购经费的审计监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馆藏文献信息入藏总量和年新增藏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逐年增加文献总量，丰富文献类型。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健全馆藏体系，兼顾纸质、数字和其他信息资源。根据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市（州）公共图书馆、县（市、区）公共图书馆（含直属分馆）年人均新增纸质文献信息藏量应当分别不低于0.01册（件）、0.05册（件）；并根据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的读者阅读需求，增加电子图书、电子有声读物等数字文献品种和数量。

公共图书馆应当提高馆藏文献信息利用率，定期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清点，根据利用率对其在公共图书馆之间调配使用。

第三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逐步建立地方文献专藏或者专题数据库，并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建立地方文献馆。政府在民族地区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民族文献专区，并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置民族文献分馆或者民族文献阅览室。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支持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民族文献征集和保护工作，将其收集编印的有关资料、音像制品等具有收藏价值的文献信息及时移交所在地公共图书馆，纳入公共图书馆的馆藏体系，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有效补充公共图书馆的特色文献资源。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利用，提高古籍保护水平；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挖掘古籍时代价值，提供古籍知识服务，提升古籍工作质量。

鼓励公共图书馆通过古籍知识讲座、展览、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互动体验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与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古籍保护基础性研究，推进古籍保护关键技术突破和修复设备研发；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古籍保护利用研究专门人才。

第三十五条 省内出版单位应当自出版物出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图书馆交存不少于两册（套、件）正式出版物。鼓励省内出版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向所在地的各级公共图书馆捐赠所编印的内部资料和出版物。鼓励个人向公共图书馆捐赠有价值的手稿、其他文献信息资料。

接受交存、捐赠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出具交存、捐赠凭证，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配置安全保护设施设备和人员，保证设施设备完好，保障读者人身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和文献信息安全，确保场馆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将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将服务范围、内容、时间及借阅规则等基本服务信息向社会公众公示；除遇不可抗力外，闭馆或者变更开放时间应当提前公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当地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通过专业培训、委托培养、挂职交流、招聘选拔、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公共图书馆人才队伍建设。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业务要求，建立健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图书馆通过整合社会力量和各方资源，创新拓展城乡公共阅读空间。

鼓励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等服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

转化为公共图书馆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城乡居民的阅读需求和方式优化改造功能布局，美化阅读空间，提升读者的舒适度。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因地制宜推动新型阅读空间建设，适应现代化服务发展。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通过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联合参考咨询、开放数字资源库等方式开展联合服务。

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与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心）、体育场（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交流与合作机制，通过场地共用、数字资源共享、阅读推广和社会教育活动共办等方式开展联合服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并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第四章 服 务

第四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原则免费向读者提供基本服务，包括：

（一）文献信息的检索、借阅；

（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提供饮用水、移动终端充电、无线网络接入等便民服务；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第四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除提供基本服务外，还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提供下列服务：

（一）为公众提供专题信息服务；

（二）为国家机关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三）为开展地方文献与地方历史文化研究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在线阅读推广等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阅读品牌，提升读者阅读体验，推广全民阅读。

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科普阅读推广活动、探索科普阅读服务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增设科普服务区域，拓展科普功能。

第四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向读者提供远程预约、查询、借阅、阅读推广、参考咨询、文献提供、信息发布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推动公共图书馆跨区域协同发展、互联互通；通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平台，实现川渝地区读者信息互认、图书通借通还、资源共建共享。

第四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

（一）省图书馆七十小时以上；

（二）市（州）公共图书馆六十三小时以上；

（三）县（市、区）公共图书馆五十六小时以上；

（四）少年儿童图书馆四十小时以上。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错时、延时服务。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建设二十四小时自助图书馆。

第四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形式，向村（社区）和偏远地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

提供。

第五十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
- （二）免费、平等获得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
- （三）向公共图书馆或者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 （四）依照有关规定获得公共图书馆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十一条 读者在公共图书馆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合理利用资源，尊重知识产权；
- （二）爱护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不得损毁、丢失；
- （三）妥善保管并按照规定期限归还所借馆藏文献信息；
- （四）遵守公共秩序，不得追逐打闹、高声喧哗等干扰、影响其他读者；
- （五）遵守公共图书馆的其他规章制度。

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五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在馆舍显著位置设立读者意见箱（簿），公开服务投诉电话，开

设网上投诉通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公共图书馆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有第三方参与的，对公共图书馆设立、运行、服务进行评估的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未能达到规定开放时长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依然不能达到规定开放时长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戴允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公共图书馆是公共文化服务的主阵地，《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对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了良好的引导、推动和促进作用，目前全省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设置率已经达到了100%。但随着时代发展，条例逐渐与以多元化、数字化、网络化为特征的读者阅读新需求不相适应，无法解决新问题、新矛盾。特别是从全国第七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情况来看，我省公共图书馆保障条件整体水平还需提高，亟需通过修订条例切实改善我省公共图书馆保障条件，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和业务建设水平，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条例的颁布施行早于2017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条例与两部上位法在管理措施等方面存在不一致或者表述不充分之处。因此，修订条例迫在眉睫。

二、修订过程

文化和旅游厅将公共图书馆立法工作列入重

要议事日程，推动条例修订。2019年2月，制定修订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和起草组，系统梳理国家和我省有关决策部署，广泛收集相关研究资料和法律文本，积极借鉴国内外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经验做法，于2020年11月形成条例修订初稿。根据省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3年4月，文化和旅游厅起草并向司法厅报送了《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开展了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及立法调研等工作，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修订草案。2023年11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6章55条，除总则、法律责任和附则外，分别对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服务作出规定。本次修订参照公共图书馆法的体系，对原条例章节进行了调整；在原条例内容基础上，删除重复的规定，对保留条款作了修改、拆分，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新增、细化。

（一）明确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定位

一是参照上位法，在立法目的中体现时代特征，新增“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第一条）；二是明确中国共产党对公共图书馆的领导，新增公共图书馆的定位和方针（第三条）；三

是扩大公共图书馆的概念外延，除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外，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第二条、第十五条）；四是加强新技术的运用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第八条、第十三条）。

（二）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强化政府责任。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均衡发展，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给予重点扶持（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是提供充足保障。加大公共图书馆经费保障力度（第五条）；明确政府部门相应的管理职责（第七条）；完善基础设施，确保正常运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三）加强和规范公共图书馆管理

一是进一步明晰省、市、县三级公共图书馆的定位与职能，规定了中心馆的任务和总分馆建设的要求（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二是规定了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任职条件、工作人员配备要求，并细化人才培养措施（第二十六条、第

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三是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第二十八条）；四是加强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并着重规定了数字资源建设、特色文献采集、古籍保护与利用等方面内容（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五是建立健全公共图书馆安全防范、应急管理、信息公示等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四）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水平

一是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时长，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并加强社会监督与考评（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二是保障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阅读权益（第二十五条）；三是总结提炼四川经验做法，包括：推进川渝地区公共图书馆一体化建设，推动现代化的新型阅读空间建设，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拓展科普功能、旅游服务功能等（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4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就业状况”后增加“阅读需求”。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建立有第三方参与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绩效考核评估制度”修改为“建立有第三方参与的，对公共图书馆设立、运行、服务进行评估的制度”。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分别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制度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加大对总分馆制建设的经费投入；加强公益宣传，提高公众对公共图书馆的知晓度、参与度；进一步充实完善川渝地区公共图书馆一体化建设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公共图书馆经费投入的规定中增加“以及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中增加“引导公众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和“广播电视、报刊等公共媒体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与服务的宣传纳入公益宣传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增加川渝地区公共图书馆“加强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古籍保护利用、阅读推广和社会教育活动等方面的合作协作”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打造特色阅读网点及文创产品开发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为了活化、创新利用我省公共图书馆资源，推动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议增加关于依托我省自然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布局文旅阅读服务网点及鼓励文创产品开发等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地自然文化资源、

红色资源等共建图书馆或者阅读服务网点，提供相关的文献信息资源，推动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拓展旅游服务功能，成为旅游目的地，并挖掘所在区域优秀传统文化，立足馆藏资源，融入非遗、红色资源等元素，开发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提升图书馆文化传播价值，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三、关于完善公共图书馆职能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健全我省公共图书馆体系，建议进一步明确各级公共图书馆的职能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关于省图书馆工作职责的规定第二项修改为：“推动公共图书馆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建立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项）

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关于市级公共图书馆工作职责的规定中增加一项：“推动区域间图书馆的协调发展和跨系统、跨行业的交流合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四项）

三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关于县级公共图书馆工作职责的规定第二款增加：“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图书馆（室）纳入总分馆体系。”在第三款增加规定：“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整合阅读资源，实行总馆主导下的文献资源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统一配送、统一服务政策和标准，通借通还。”（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关于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共图书馆馆藏体系，建议明确馆藏文献信息收集途径，推进数字资源建设，提高馆藏文献信息利用率。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一款

规定：“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资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

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馆藏文献信息入藏总量和年新增藏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逐年增加文献总量，丰富文献类型。”在第二款中增加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健全馆藏体系，兼顾纸质、数字和其他信息资源……并根据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的读者阅读需求，逐步增加电子图书、电子有声读物等数字文献品种和数量。”并增加第三款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提高馆藏文献信息利用率，定期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清点，根据利用率对其在公共图书馆之间调配使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五、关于古籍保护与利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充分采取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古籍保护利用，丰富古籍宣传形式，进一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增加第二款规定：“鼓励公共图书馆通过古籍知识讲座、展览、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互动体验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六、关于优化公共图书馆服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进一步充实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内容和方式，满足各类群体阅读需求，增强阅读体验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为老年人、残

疾人等群体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中增加规定：“提供饮用水、移动终端充电、无线网络接入等便民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三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建设二十四小时自助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七、关于读者权利与义务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提

出，进一步充实细化读者的权利和义务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以分项列举的方式增加关于读者权利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同时以分项列举的方式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条关于读者义务的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增加关于公共图书馆秩序维护的相关要求。（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废止案 (草案)》的说明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0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我省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遏制职务犯罪发生，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将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由检察机关调整到监察机关，条例的实施主体和目标任务发生重大

变化。特别是随着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原条例关键条款已经明显滞后，主要内容也已被近年来颁布实施的国家法律所覆盖。原条例的立法理念、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职责分工、职务犯罪适用范围、处分依据等已不再适应当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要求。此外，外省已先后废止相关立法。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废止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4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随着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该

条例主要内容已被近年来颁布实施的国家法律所覆盖，已不适应当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要求，确有必要予以废止。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2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废止案 (草案)》的说明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5年10月19日施行,并于2006年5月26日修正,在加强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

战略部署,2018年我省机构改革后,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办公室撤销,相关职责划归省委政法委承担,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三定”方案重新调整了工作职能,有关综治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范畴。条例中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变化和现实需要,有必要废止该规定。此外,外省已先后废止相关立法。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废止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废止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4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2018年我省机构改

革后，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机构及职能进行了调整，该条例已不适应社会治理的新形势要求和现实需要，确有必要予以废止。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0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
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储备与涵养
- 第三章 管控与调度
- 第四章 取水与用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量水而行、节水为重、统筹配置、高效利用，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构筑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依法实行水资源取水许可、用途管制和有偿

使用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经济社会总体布局和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功能定位，组织制定全省水资源规划，统筹优化水资源配置和重大水工程建设。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规划，并服从所在流域综合规划和上一级水资源规划。

水资源规划是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的依据。水资源规划包括水资源综合规划、配置规划、节约用水规划、保护规划等，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对下一级人民政

府进行目标责任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生态保护补偿、节约用水、综合利用、水资源调度等水资源工作协调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督察机制，对各区域、各行业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进行督察。督察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 水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
- (二) 水资源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 (三) 水资源保护和水源涵养情况；
- (四) 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情况；
- (五) 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用途管制情况；
- (六) 水资源配置与调度情况；
- (七) 取用水管理和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情况；
- (八) 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等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资源信息化建设等纳入本级预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水资源保护。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的技术标准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水资源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强水资源管理和监督的信息化建设，提高水资源数字化、

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协作，建立水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知识的宣传教育。各级行政学院、干部院校等应当将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依法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在水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储备与涵养

第十七条 工业、农业、能源、交通运输、市政、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重大产业布局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审批的规划，其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审批前，对规划编制部门提供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相关论证材料组织进行审查。

未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认定不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控制要求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相关规划。

第十八条 水资源开发利用应当根据水资源时空分布及需水情况，遵循多源互济、蓄丰补枯

的原则，优先开发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统筹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合理利用洪水资源和非常规水源。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规划和建设重大引调水工程、调蓄储能工程，应当遵循确有所需、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与自然河湖、地下水共同构建系统完备、绿色安全、集约高效的水网体系，保障生态安全，增强水资源战略储备、统筹调配和供水保障能力。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完善渠系配套和河湖水系连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汛限水位和旱限水位科学调度，充分发挥水库蓄水和防洪功能。

水库功能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城乡供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划定、调整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确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地下水管控指标，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管控，并对违法建设、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导致地面沉降等安全隐患的取水或者排水工程督促限期整改，依法封闭或者拆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统筹配置集蓄雨水、地下工程排水、微咸水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城镇园林、人工湿地、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集

蓄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二十三条 盆地丘陵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干热干旱河谷半山区等水资源紧缺的地区，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鼓励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兴建山坪塘、水池、水窖、泵站等蓄引提工程设施，加大雨水集蓄利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在新区建设、旧城区改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当加强排水管渠、渗水地面、雨水调蓄及滞洪设施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城市饮用水应急或者备用水源，完善公共供水管网，加强农村供水标准化设施建设及改造，统筹推进城乡供水区域联网，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保障饮用水安全。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能满足用水需要的，禁止单位或者个人取用地下水，依法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开展江河源头、基本草原、湖泊、水库、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修复。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建立水资源趋势性变化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系统推进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林建设、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土地沙化和石漠化治理、库区消落带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体系建设和保护，防止天然湿地退化和草地沙化，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要素，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水

库淹没区等重点区域予以补偿。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主要用于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保护、水源涵养，以及补偿受偿区域村（居）民的生活保障和生产补助。

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探索多种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共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三章 管控与调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市（州）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逐级下达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市（州）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组织制定本行业用水定额，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流的水文特征、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以及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的水域纳污能力，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三十条 市（州）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水资源公报，开展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按照水资源储备与涵养的要求、水资源调配的需求和可行性，实行差别化分区管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等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超载治理方案，依法采取削减不合理用水、停止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强化节水及优化产业结构、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

对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资源紧缺地区和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依法采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资源规划，以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对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进行水资源统一配置。

水资源配置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生态基本需水，保障粮食生产合理需水，优化配置农业、工业（含水力发电）、航运、旅游等生产经营用水。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实行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资源的用途变更不得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不得将基本生态用水转变为生产用途，不得将农业灌溉合理水量转变为非农业用途。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新建水库、闸坝、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应当同步建设生态流量（水位）泄放和监测设施。已建工程未设置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设施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建设。

水工程运管单位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泄放生态流

量，并将监测数据接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能源）、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主要江河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机制，实施流域统一调度，发挥水工程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等功能，提升水资源综合效益。

防洪、灌溉、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水工程主管部门和运管单位实施工程的运行调度，应当服从所在流域统一调度。

第三十五条 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应当建立健全外调水与当地水的联合调度机制，优先保障调出区及下游用水安全，统筹兼顾调入区内各地区、各行业的用水需求，并服从所在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主要江河流域和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并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调度方案协调一致。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度方案、年度预测来水量、用水需求和水工程蓄水情况、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等，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来水和需水情况动态调整。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调度信息化管理，强化监测和预报，对出现预警的管控断面及时处置。

水库、闸坝、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等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工程在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时，水工程运管单位应当预先报告当地河道、航道、海事等相关管理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并对影响范围内产生的水位变幅、影响时段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发出通报和预警，采取必

要的防范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旱灾害、水污染、航运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水工程运行故障等突发事件的水资源应急调度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调度。

第四章 取水与用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第四十条 利用取水工程（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或者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

下列情形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水的；

（二）家庭生活或者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的；

（七）其他依法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的。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贸易试验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城镇新区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明确区域内各行业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等要求，由区域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或者水资源论证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

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

对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采取告知承诺制实施取水许可。

已获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但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审批机关要求报送实际建设情况。在规定时限内未建成投产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失效，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第四十三条 取水工程（设施）完工后，应当开展取水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延续申请，由审批机关组织开展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并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对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注销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供水范围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发生较大变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第四十四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实行取水计划管理。

从公共供水管网取用规模以上水量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下达用水计划。

第四十五条 与取用水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节水评价，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发挥单位水量的综合效益。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用水单位进行节水改造，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行合同节水，建设节水载体，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农业用水应当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和作物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

期更新改造，确保管网漏损率及水质符合国家规定。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串联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使用公共供水管网规模以上水量的用水单位和创建节水载体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四十七条 取水、供水、用水和退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计量设施。有两类及以上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实施分类计量。供用水应当实施分级计量。

重点取水户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建设远程在线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并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第四十八条 全省水资源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取用水户，在已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建立健全水文、气象、取用水计量、河湖水量水质控制断面、地下水、土壤墒情和用水对象等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水行政、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节水认证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重点取水户按照规定设置取水口标识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机构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组织做好辖区内用水统计调查。

水工程运管单位和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定期与各行业用

水户核对确认实际供水量。

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取用水量。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节约用水、保障民生、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构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水价体系。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用水要求等因素，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实行分类水价、阶梯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定价和调整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和水权交易转让制度，按照水资源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取用水量总和和权益的市场化交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未执行经批准的水资源相关规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便批准实施相关规划的，以及实施其他违反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定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涂

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水工程，是指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主要包括水库、闸坝、水电站、通航建筑物、泵站、取水工程（设施）、输水工程等。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本条例所称重点取水户，是指河道外地表水年许可取水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取水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户和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

本条例所称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是指年用水量五十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全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包括自备水源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以及具有专业管理机构的大型及五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背景

四川是长江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地、生态屏障和水资源产出大省，2022年3月通过的《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我省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并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加快出台相关配套规定的函》要求，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即时开展清理工作，并将条例部分条款与黄河保护法规定不相符的情况及时反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文件要求，集中清理工作应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农业农村委会同常委会法工委、水利厅，对照水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上位法认真研究、反复论证，为维护法制的统一性，对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3月28日，经农业农村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条例修正草案。

二、修正依据

水法第六十九条、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

条、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三、修正内容

删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删除：“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修正理由：

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法

律责任内容已与黄河保护法相关规定不符，建议删除，该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适用水法第六十九条、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条例修正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及时修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改。

4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为贯彻落实《全

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加快出台相关配套规定的函》相关要求，根据上位法对条例进行修正，有利于更好地规范我省水资源管理活动，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

(2007年8月10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2023年1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物业及其管理主体
第一节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与调整
第二节 附属设施设备及共有资金
第三节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四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五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六节 自行管理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物业服务人选聘

第三节 物业承接和退出
第四节 物业服务收费
第四章 物业使用和管理维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保障物业
依法、安全、文明、有序使用，维护业主、物业
服务人等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和谐宜
居的高品质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自行管理或者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等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四条 本市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政府指导、业主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

本市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权责对等、质价相符的原则。

第五条 推动物业服务与社区生活服务相融合，实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营造全龄友好、幸福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解决物业管理重大问题。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障机制，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物业管理专职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鼓励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等依法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人承担社区治理、公共事务和居（村）民服务等事项。

第七条 社区发展治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开放参与、信用为本的物业管理联动机制，指导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构架。

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规范并组织实施，对物业管理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经信、公安、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园林绿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及规范化运行；

（二）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三）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接受物业管理各方主体投诉，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四）依法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其他物业管理活动。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并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建立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协调议事机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支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接受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促进行业诚信建设、标准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推动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方式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鼓励志愿者组织、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律师等参加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开展社会心理服务等。

第二章 物业及其管理主体

第一节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与调整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地红线图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遵循规划在先、自然分割、功能完善、便民利民的原则划定。

新建建设项目，包括分期建设的项目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建设的整体规划项目，其设置的附属设施设备是共用的，应当按照其整体规划建设项目确定的用地范围，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该建设项目内已按规划分割成两个以上自然院落或者相对封闭区域的，在明确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责任的情况下，可以分别划分为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同一建设项目内包含住宅和非住宅等不同物业类型，具有独立的配套设施设备并能够独立管理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方案。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后，向建设单位出具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对不符合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规定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重新提出划分方案。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明示，并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确需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委员会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书面

申请，由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居（村）民委员会，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调整方案，经各相关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分别共同决定后进行调整；尚未设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区域，由全体业主依法共同决定。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拆分为多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在房屋交付之后由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同决定；多个物业管理区域合并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分别由各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共同决定。

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比例分别由相关区域业主共同决定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管理区域调整后，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二节 附属设施设备及其共有资金

第十五条 新建物业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置业主委员会用房和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值守等功能。业主委员会用房可以用于本物业管理区域党群活动。

业主委员会用房和物业服务用房配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 本市实行新建住宅交付使用监管制度。新建住宅物业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且其附属设施设备具备下列条件后，方可交付使用：

（一）住宅区生活用水接入城乡公共供水管网，并供水到户；

（二）住宅区用电接入城市供电网络，不得使用临时施工用电；

（三）住宅区的雨水、污水排放接入永久性城乡雨水、污水排放系统。确因客观条件所限需采取临时性排放措施的，应当经水务部门审核同

意，并确定临时排放的期限；

（四）完成住宅室内、室外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市政燃气管网衔接；

（五）住宅区内信息网络传输端口敷设到户，安防等设施设备按设计规范配置到位；

（六）住宅区与城市道路或者公路之间有直达的道路相连；

（七）按照规划条件要求，完成教育、民政、医疗卫生、环卫、邮政、农贸市场及其他商业服务、社区服务和管理、消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

（八）按照住宅设计规范预留设置空调器外机和冷凝水排放管的位置；

（九）完成住宅区内的绿化建设；

（十）完成住宅区内停车位（库）、车辆充电基础设施的配置；

（十一）住宅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已建成的住宅周边场地清洁、道路平整，与施工区域有明显有效的隔离措施；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新建住宅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办理新建物业附属设施设备交付使用备案，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备案证明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服务用房配置以及使用条件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交存证明；

（六）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前款规定的资料住建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重复提交。

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水、电、气等计量装置，应当按照专有部分一户门号一贸易结算表、共有部分独立计量表配置；通讯通信、安全防范、消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高空抛物监控设施、邮政（快递）、电动汽车及非机动车充电基础设施等附属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市政配套设施和场地，由有关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并设置明显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占用、损毁市政配套设施和场地、标识，不得妨碍市政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下列资金属于业主共有，应当纳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一）利用共有部分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所得收益；

（二）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共同决定由全体业主共同分摊缴交的费用；

（三）业主共同决定实行自行管理的，按照自行管理方案分摊交纳的管理费；

（四）共有部分被依法征收、征用的补偿费；

（五）共有资金产生的孳息；

（六）其他合法共有收入。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归业主共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专户管理。

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业主共有资金，由物业服务人开设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代为单独列账管理，并将共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布，不得挪用、侵占。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移交代为管理

的业主共有资金及账目明细、相关资料。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在银行开设的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应当接入市智慧物业信息管理系统，为业主查询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提供便利，接受住建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指导。

第三节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二十一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管理公约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业主共有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管理公约；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履行其承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五）按照有关规定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的维修资金；

（六）按时足额支付物业费；

（七）向业主委员会提供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

业主总人数在一百人以内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不设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空间安装个人身份和生物特征识别设备；

（十）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与调整；

（十一）实行自行管理；

（十二）物业费调整；

（十三）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提交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提交业主共同决定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拟表决时间、表决形式、议题、议事内容或者拟表决事项等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四条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

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一）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首套房屋交付已满两年且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前九十日或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的。

第二十六条 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条件符合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建设单位未按时书面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二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依法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或者申请后十日内进行核实。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三十日内指导成立筹备组，并开展筹备工作。

筹备组发布公告、公示等书面文件应当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筹备组成员一般由业主代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辖区公安派出所、建设单位代表组成，筹备组组长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业主代表由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推荐产生。

筹备组应当自公告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并选举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成立。

筹备组应当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并在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将筹备相关资料和剩余筹备经费向业主委员会进行移交，移交完成后筹备组自行解散。

第二十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三十日内，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下列事项告知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

（一）管理规约；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负责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筹备经费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的规模按每套房屋五十元标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总套数在一千户以下的，一般不高于五万元；物业管理区域总套数在一千户以上的，一般不高于十万元。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筹备经费不得少于二万元。

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将筹备经费交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定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

老旧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管理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专有

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或者出现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时，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业主委员会未依法、依约履行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职责的，二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请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其限期召开；逾期仍未召开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的召开应当接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公告发布三十日前将会议方案、议程、议事内容和拟表决事项等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会议资料应当存档保存。业主大会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或者业主就会议议题内容等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该决定事项涉及的区（市）县相关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方式或者电子投票的形式。业主参与表决可以自行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投票。受托人应当出具业主的书面委托证明，依法按照受托事项、时间、权限，代表业主行使权利。

现场计票、统票、监票应当邀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和业主代表参加。鼓励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采用电子投票表决可以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投票表决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业主清册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产生之日起三日

内，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业主表决和查询议事表决结果时，应当主动提供业主身份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其示范文本由市住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四川省有关规定拟订。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与示范文本不一致的，应当在提交表决前作出书面说明并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四条 管理规约约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聘请专业机构对业主共有资金进行审计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执行，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业主委员会拒绝委托审计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代为组织实施，相关费用在业主共有资金中列支。

审计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鼓励建立业主委员会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

第四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向业主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业主、业主大会监督，按照依法通过的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业主委员会成员由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代表担任。筹备组或者换届小组在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征求物业所在地社区（村）党组织意见。

业主委员会每名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人数、任期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以及候补委员的条件、人数、选举方式、任期

等具体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主动接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管理。

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委员名单应当长期在业主委员会用房的显著位置公告，并根据业主委员会成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第三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同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在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缺时，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办法由业主大会决定或者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业主依法作出的共同决定；
- (二) 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三) 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 配合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
- (五) 拟定涉及业主共同管理事项的制度措施草案并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 (六) 每半年公布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委员支付物业费、停车服务费等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约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出具业主身份证明材料后，可以查阅、复制业主委员会制作和保管的会议记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公开的信息档案资料，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引导业主遵守互联网信息相关规定，文明互动、理性表达，维护物业管理相关互联网群组的良好网络生态。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委员

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讨论事项报告物业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示，同时抄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经过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确认。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作出与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方式、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公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档案资料、印章、资金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腾退业主委员会用房。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产生的，移交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单位保管。移交清单应当保存至下一次换届选举完成。

第五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物业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自首套房交付之日起超过三个月，仍不具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

(二) 物业管理区域符合设立业主大会情形但是尚未设立业主大会的；

(三)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仍未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四) 因业主委员会成员缺额、在任期内无法履职，且未能重新选举，导致业主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物业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物业管理委员会有权使用业主委员会用房。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职责、运行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组织业主监督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和监督临时管理规约的执行，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等；

(二) 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组织成立业主大会；

(三) 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四) 未成立业主大会或者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临时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根据业主共同决定，代表业主与业主依法共同决定选聘、续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续订物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接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管理，其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该决定事项涉及的区（市）县相关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四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一般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建设单位指派代表和业主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的单数，业主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主任由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派的代表担任。已经成立业主大会的，建设单位不再指派人员参加。

业主代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听取业主意见，在自愿参加的业主中确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以书面形式和互联网方式将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名单、简历等基本情况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在物业管理区域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后停止履行职责，办理移交手续后自行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年，期满仍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于任期届满或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移交档案资料、印章、资金等手续，腾退业主委员会用房。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成立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专用印章，并开设基本存款账户。

第六节 自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进行管理。业主决定自行管理前，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业主实行自行管理的，可以聘请相关人员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维护、清洁卫生、绿地养护等管理事项；也可以将管理事项分别委托不同的专业服务人。电梯、消防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维护。

第四十七条 业主实行自行管理的，应当制定自行管理方案，经业主共同决定通过后，长期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自行管理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管理方式、管理期限；
- (二) 管理费的筹集方式、交费标准和方式；
- (三) 共有收益的管理；
- (四) 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交业主大会表决结果和自行管理方案。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人统一提供物业服务，但是业主自行管理的除外。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相关单位报告；

(二) 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并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等投诉方式，及时接受业主投诉；

(三)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

(四) 建立日常管理档案及共有部分的资料档案；

(五) 支持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国家机关、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物业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资金；
- (二) 擅自改变物业共有部分用途；
- (三) 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害业主

利益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配备服务力量，向物业管理区域派驻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必要的工作人员。

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任职，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物业服务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录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一) 骗取、挪用或者侵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

(二)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途的；

(三) 擅自决定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

(四) 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五) 因管理失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六) 被有关部门认定乱收费或者收费不规范且未改正的；

(七) 其他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

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示核查结果。经核查认定属实的，物业服务人应当解除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

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职业队伍建设，记录项目负责人在本市的执业情况，开展职业评价。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信息应当定期公开。物业服务人应当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

(一)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二) 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收益收支情况，包括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等；

(三) 物业服务事项、管理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合同履行情况等服务信息；

(四) 电梯、消防、供排水、安全防范等重要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以及维护管理情况；

(五) 物业费收支情况；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公布物业费年度预决算情况；

(六) 物业管理区域内重大事项、重大投诉处理情况；

(七) 物业服务人和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

(八)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的情况；

(九) 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库）的出售和出租情况；

(十)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物业服务人公示前款相关信息，不得侵犯业主、物业使用人个人隐私。

业主有权查阅、复制本条第一款各项公示资料，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复制费用由查阅人承担。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答复。

住宅物业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电梯轿厢、小区（单元）楼栋出入口等公共场所为发布公共事务信息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或者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和更新真实、完整、准确的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防范责任。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和

部位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

物业管理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一) 发生火灾、水患、爆炸、自然灾害等危及人身、建筑物安全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

(二) 发生群体性安全、卫生事件或者重大人员伤亡事件；

(三) 发现违法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等严重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四)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发生安全隐患，严重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建筑物安全；

(五) 物业服务人员擅自集体撤离物业管理区域，造成物业服务中断，严重影响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

(六) 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和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

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对于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相关人員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突发失管状态或者因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引发重大矛盾纠纷需提供应急物业服务保障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应急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物业费按照原标准执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业主依法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协调应急物业服务人与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

第五十四条 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根据

业主委托开展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约服务，服务报酬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协商确定。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人承担社区治理、公共事务或者居（村）民服务等事项的，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节 物业服务人选聘

第五十五条 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前，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

含有住宅的物业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含有住宅的物业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满五万平方米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

- （一）因保密或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有特别要求；
- （二）住宅物业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
- （三）投标人少于三个。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证明资料，并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前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应当报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六条 鼓励业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物业服务招标投标信息平台，无偿为建设单位或者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销售手

续时，应当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提交包含下列主要内容的前期物业服务方案：

- （一）临时管理规约；
-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三）物业管理区域共有部分权属清册；
- （四）房屋使用说明书；
- （五）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

前款第一、二项应当参照住建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拟订，并作为房屋买卖合同附件，由买受人一并签署。前款其他各项内容应当在物业销售时公示，并作为房屋买卖合同附件提供给买受人，同时予以说明。

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不得就物业服务事项向买受人作出超出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承诺。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营业执照、拟派驻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名册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备案信息抄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合同、营业执照、派驻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续聘或者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并将决定书面告知原物业服务人。

业主共同决定续聘且原物业服务人接受续聘的，双方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经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制定选聘方案并组织业主进行表决。

第三节 物业承接和退出

第六十条 实行委托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承接查验，并公示承接查验结果。未完成查验的，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

实行自行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人与管理人的承接查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承接查验前二十日内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绿化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供电、供水、供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或者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维护的证明文件；

（四）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业主委员会用房、物业服务用房清单；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移交资料的，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期限。

物业承接查验资料属于业主共有，物业服务人应当妥善保管。业主要求查询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承接查验完成后三十日内，按规定持下列资料，向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一）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二）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三）查验、交接记录；

（四）与承接查验有关的其他资料。

报送资料齐全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并将备案意见抄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前期物业服务人限期补正。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业主共同决定等需要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在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前三十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交接、告知等义务，完成退出程序，不得拒绝退出。

物业服务人办理物业服务交接，应当同时移交下列资料、财物：

（一）建设单位承接查验时移交的资料；

（二）业主清册、装饰装修管理资料等物业档案资料；

（三）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四）物业服务期间改造、维修、保养有关物业形成的技术资料，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

（五）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所有的固定设施设备；

（六）利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的相关资料，代管的业主共有资金、预收的物业费等财物；

（七）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资料。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已经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已经接管，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可以不支付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物业服务人有破坏设施设备、毁坏账册或者物业服务档案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节 物业服务收费

第六十四条 物业服务收费按不同物业的使用性质和特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建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依法制定。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费标准按照公开公平、权责对等、质价相符的原则由双方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调整约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鼓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与物业服务质量相符合的收费浮动机制，双向调整物业服务收费。

建设单位向购房者承诺为其支付一定期限物业费的，应当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人和购房者，并按照承诺履行支付义务。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预收物业费。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预收物业费的，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物业服务合同有固定期限的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剩余期限。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得约定预收物业费。

预收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将预收资金信息接入市智慧物业信息管理系统，供业主查询、监督。

第六十六条 业主、物业服务人可以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

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提出申请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人协商。物业服务人同意调整的，双方共同制定调整方案，并将调整方案提交业主共同决定。

物业服务人申请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人拟定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并提交业主委员会。调整方案包括调整后的服务标准、服务事项、服务价格、理由和补充协议草案；

（二）业主委员会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在物业

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三十日以上；

（三）公示期间，业主对调整方案提出异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研究，根据业主合理建议优化相关方案；

（四）业主委员会将调整方案提交业主共同决定。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事项和结果及时报告物业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后，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十七条 物业费应当自物业服务人正式承接进驻的当月起计收。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购房者时，交付当月及之前的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交付次月及之后的物业费由购房者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八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时就可以就物业费计费模式、收费优惠情形等事项与物业服务人协商。协商一致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物业费。

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四章 物业使用和管理维护

第六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合理正当地使用物业专有部分，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降低底层室内标高；
- （三）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

性物品或者超荷载的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四）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五）排放、产生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或者振动；

（六）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宠物等动物，种植违禁植物；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出租房屋；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分实施下列行为：

（一）占用楼梯、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等物业共有部分或者擅自将其改作他用；

（二）毁坏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

（三）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

（四）擅自挖掘道路、场地；

（五）占用共有的屋顶堆放杂物、饲养动物，擅自种植植物等；

（六）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七）本条例第六十九条各项规定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一条 实行委托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人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或者第七十条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保存相关记录并及时告知全体业主。

实行自行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应当由业主委员会委托或者聘请的秩序维护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监督义务。

第七十二条 业主、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登记簿载明的

用途使用住宅，不得擅自将其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七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禁止行为等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其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物业使用人对房屋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在装饰装修前告知物业服务人，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业主、物业使用人身份证件，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二）物业使用人申请装饰装修的，需提交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证明文件；

（三）装饰装修方案。

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交的装饰装修方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约定，或者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告知其修改相应方案，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施工。

装饰装修期间，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人对装饰装修现场进行检查。物业服务人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约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装饰装修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应当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其设置、分配、管理、收费标准等事项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使用电动汽车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管理维护责任。物业管理区域具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安装。物业服务人应当根据业主的需求协助办理充电设施安装，不得擅自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七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需要。规划配比内的车位（库），建设单位不得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将车位（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价格等信息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并书面告知买受人。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不同物业类型或者分期开发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公开各物业类型（区域）的车位（库）配置情况。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库）信息，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车位（库）有空余的，经公示后，可以临时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每次租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七十六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使用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不得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者充电。

禁止利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配套动力蓄电池。

第七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规定以及房屋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因维修物业、设置管线等需要，必须进入专有部分，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配合。

第七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接受委托代收水电燃气费等，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并根据约定向委托人收取报酬，不得将应当由委托人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业主。委托人应当将委托事项和联系方式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长期公示。

物业服务人代收水电燃气等费用的，不得与物业费捆绑收取。

第七十九条 业主转让、出租、出借物业或者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将管理规约、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居住权人，明确约定物业费结算等事项，并自物业交付之日起七日内，将物业转让、出租、出借或者设立居住权的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

第八十条 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委托法律、会计、审计、工程、评估、咨询等专业机构为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并向全体业主公布相关报告。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全面。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业主共有资金购买物业共有部分维修等保险服务。

第八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业主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依法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业主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依法配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增设电梯的运行、维修、保养等费用分摊，应当按照电梯增设方案的约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智慧物业信息管理系统，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物业管理各方主体在线填报和更新相关资料，提供线上备案、查询等物业管理综合服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安装智能化配套设施设备或者预留线路和安装位置。鼓励业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设施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物业服务人运用物联网、

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物业智慧化服务水平。

第八十三条 国有土地上的住宅物业，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拥有两个及以上所有权人的住宅、非住宅，建设单位和买受人应当按规定交存首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住建主管部门在办理房屋销售合同网签备案和新建住宅附属设施设备交付使用备案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核验首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交存情况。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十四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购买物业共有部分维修保险。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经分摊列支范围内的业主依法表决同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紧急使用程序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本市实行物业服务项目工作人员实名制管理。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统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行业专业人才名册，记录和披露相关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物业管理和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指导和监督管理，按规定如实报送执业信息。

第八十六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完善统一的物业管理服务信用评价机制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物业管理服务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建设单位和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参考。对在物业服务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建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辖区内物

业管理服务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等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八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物业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出现的重大矛盾纠纷，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一）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对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检查；

（二）社区发展治理部门负责组织微网实格治理力量对物业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四）经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供电、燃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做好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供电、供燃气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五）公安机关负责对治安、车辆通行等行为实施指导和监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为实施依法查处；

（六）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调整变更等行为实施指导和监督；

（七）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督查和考核，依法查处违法建设等行为；

（八）水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供水、排水专业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供水、排水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九）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对占用、损坏公共绿地，砍伐、移植树木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传染病防治和生活用水卫生等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

（十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收费行为、广告行为等市场行为以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改造维护实施指导和监督；

（十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消防安全实施指导和监督。

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对物业管理区域或者

物业服务人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物业服务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现场检查、提供有关资料，予以配合和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八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在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职能部门及联系电话，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附属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条件擅自交付住宅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交付使用；拒不停止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新建住宅物业附属设施设备交付使用备案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时报送前期物业服务方案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公示车位（库）的配置情况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库）只售不租的，或者将未出售的车位（库）不优先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或者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违反本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未将业主共有资金全部存入账户或者未将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接入市智慧物业信息管理系统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业主委员会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配合审计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相关信息的，由住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制度或者应急预案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消防设施等未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的，分别由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报告突发应急事件的，由住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人失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未按规定抄送备案信息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完成承接查验就擅自承接物业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经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退出，逾期仍未移交或者退出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物业服务人的项目负责人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责令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物业服务人处每日一万元罚款，且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项目，对物业服务人的项目负责人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违法行为，或者未及时向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由相关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提供有关资料的，由相关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物业服务人的项目负责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业主委员会的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绝委托审计或者不配合审计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拒不移交相关资料、财物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

定，违法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单位违法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业主个人、物业使用人违法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侵占楼梯、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等物业共有部分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规定，毁坏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四项规定，擅自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相关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责令改正，通报

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的监察。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和调整、业主大会成立和运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业主共有资金的管理等事项，市人民政府可以另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九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建立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第一百条 本条例所称的管理规约包含临时管理规约，所称的物业服务合同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2008年1月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物业管理活动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区治理持续深入，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加强，物业管理发展迎来新机遇和新挑战，也出现了很多新问题和矛盾。为实现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物业小区高效能治理、小区居民高品质生活的目标，有必要对已实施十五年的《条例》予以修订和完善。一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物业管理工作是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不断完善物业管理法治体系，切实维护好各方主体，特别是人民群众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二是贯彻落实《民法典》精神，维护法制统一，促进物业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需要。《民法典》出台实施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并且将物业服务合同作为一种有名合同增设了专章；其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为物业服务 and 行业监管提供了的规范依据，我市《条例》必须在上位法框架下作出适应性修订。三是建立健全社区治理体系，促进物业管理深度融入社区治理的需要。物业小区是城市

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成都作为超大城市，引导物业管理各方主体依法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尤为必要。四是以问题为导向，有效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需要。近年来，我市物业管理纠纷问题增多，业主大会设立难、业主委员会规范难、新老物业交替难等矛盾纠纷突出，亟需完善物业管理制度有力化解纠纷。

二、《条例》修订的过程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住建局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3年1月，《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1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2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行业代表座谈会、专题论证会、草案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3年6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修改《条例》修订草案，并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多次赴基

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并赴广州、深圳等地考察学习。其后，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2023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组织专题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省人大指导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予以修改完善。2023年12月28日、29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101条，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强化政府指导监管责任，完善管理措施

划定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级政府职责，要求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明确物业管理专职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为物业管理的监管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明确住建、社区发展治理等部门的监管职责，解决物业管理区域内行政执法缺位的难题。强化党建引领，要求镇街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居（村）民委员会协助镇街，依法依规做好辖区物业管理工作，并在社区（村）党组织的指导下，建立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人协调议事机制。

（二）细化“三会”成立规则，破解业主自治难题

一是明晰业主大会筹备流程，降低成立和召开难度。细化业主大会成立情形和筹备流程，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的，镇街应当在三十日内组建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并选举业委会。业主大会在召开会议前应当将会议方案、议程、议事内容等报告镇街，接受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委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者镇街应当责令

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业委会未依法、依约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且经过责令限期召开后逾期不召开的，由镇街组织召开。通过前述规定，加强了镇街对召开业主大会的指导监管职责，确保业主自治机制的顺畅运行。

二是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管，建立权责一致运行机制。要求筹备组或者换届小组确定业委会成员候选人时应当征求社区（村）党组织意见；明确业委会应当履行的职责，建立业委会离任审计制度。要求业委会召开会议前，将会议讨论事项上报镇街，业委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公示并抄告镇街，接受政府监管和业主监督；明确责任承担，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委会成员承担责任。细化业委会换届改选规定，明确业委会换届移交事项，设置拒不移交法律责任、拒绝接受审计法律责任，弥补业委会监管空白。

三是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弥补业委会缺位失能。针对业委会成立比例低、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现象，在省条例授权基础上，设置专节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情形、职能职责、组成人员等进行细化规定。物业管理委员会由镇街、社区、派出所、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组成，履行组织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委会、组织业主就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等职责，在业委会缺位失能时，代行业委会职责，从而实现基层政府对业主自治全生命周期的指导、监督，将政府的领导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小区治理优势。

（三）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有效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明晰物业服务人权责，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式规范物业服务人的职责，明确禁止行为；针对物业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将七类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行为纳入信用评价，通过抓好物业服务关键人提升物业服务品质。要求物业服务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电梯、消防设施等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

护；当物业管理区域出现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情形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建立应急物业服务制度，以应对物业管理区域的突发失管状态或者因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引发的重大矛盾纠纷等情况，保障物业管理区域的正常生活秩序。

二是强化物业服务信息公开，保障业主知情权。针对物业服务信息不对称、收费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新增信息公开机制，规定物业服务人定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物业服务事项、物业费的收支情况、共有部分经营的收支情况、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物业服务人和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等进行公示公开，赋予业主查阅权、复制权，使物业服务过程公开透明；明确共有资金范围，要求业主大会成立前由物业服务人开设账户代为单独列账管理，不得挪用侵占，业主大会成立后，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业委会移交共有资金账目明细及相关资料，要求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接入市智慧物业信息管理系统，为业主查询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提供便利，保障业主参与小区共有资金的决策权、监督权。

三是健全物业承接查验制度，规范退出行为。细化承接查验制度，在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基础上，明确建设单位、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承接查验，要求既有物业开展承接查验，并规定未完成查验的，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物业项目，确保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完好移交；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承接查验前向物业服务人移交的资料清单；加强对物业服务人退出的监管，明确新老物业移交清单、退出程序以及拒不退出的法律责任，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可以不支付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引导物业服务人有序退出和交接。

四是规范物业收费制度，推动物业服务质价相符。针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难、程序不规

范的问题，新增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双向调整制度，在遵循质价相符的原则下，业主、物业服务人均有权提出调整收费；分别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情形，明确建设单位向购房者承诺为其支付一定期限物业费的，应当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人和购房者，并履行承诺；明确规定物业费的计收时间节点，要求业主按照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物业费，要求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等方式催收物业费，物业服务人代收水电气费的，不得与物业费捆绑收取。

（四）强化物业使用规范，着力治理违规行为

一是明确禁止规定，规范物业使用行为。清单式列举物业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使用规范，使用专有部分禁止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违法搭建、高空抛物等，共有部分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禁止毁坏电梯及其安保装置等设施设备、禁止占用屋顶堆放杂物等，明确了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主体和法律责任。禁止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

二是完善停车位管理制度，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停车位（库）使用、管理规则，规划配比内的车位（库）首先满足业主需要，建设单位不得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不得长租。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公示车位（库）的规划配建情况及租售价格等信息；增设建设单位违规租售车位（库）法律责任。禁止利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以及动力电池，保证物业使用的安全。为落实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新增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使用电动汽车以及安装充电设备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不得擅自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公安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

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根据实际情况对条例进行修订，对于加强行业监管，健全社区治理体系，有效解决物业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4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2014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23年1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管理
- 第三章 通行管理
- 第四章 停放与充电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城乡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超大城市治理能力和公园城市示范区品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维修、停放、充换电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交通工具。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标

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本条例所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是指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专为下肢残疾人设计，全部由驾驶人上肢操纵的轮椅车。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高非机动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的有关单位落实非机动车的管理责任。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机动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人对其承接物业管理区域内非机动车的停放与充电进行管理。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企业非机动车安全管理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非机动车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经信、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商务、应急、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互配合的执法工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依法、安全使用非机动车的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非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非机动车的安全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也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八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以及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进口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不得出厂销售不含蓄电池、充电器等关键零部件的非完整电动自行车。

第九条 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产品合格证明等信息；应当将电动自行车与其他类型车辆分区销售，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车辆类型。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非机动车的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发现平台内销售的非机动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不得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与实物不一致或者配备的电池、充电器等关键零部件与产品合格证信息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条 禁止在非机动车上加装、改装动力装置或者拆除、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等更改技术参数影响行驶安全的行为；禁止在非机动车上搭篷、安装挂架、加装或者改装座位等改变非

机动车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行为。

禁止销售具有前款违法加装、改装情形的非机动车。

第十一条 维修经营者承接电动自行车维修业务的，应当按照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载明的技术参数、安全要求等进行配件维修和更换，并保持与原装部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一致。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鼓励非机动车及其蓄电池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非机动车废旧蓄电池应当送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设置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网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三条 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 (一) 电动自行车；
- (二)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三) 人力三轮车；
- (四) 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上牌的其他非机动车。

应当登记上牌的新购非机动车，驾驶人可以持购车凭证在购车后十五日内临时通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非机动车申请登记上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现场交验车辆：

- (一) 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等；
- (二) 购车凭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 (三) 非机动车车辆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还应当提交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申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的，还应当依法提交下肢残疾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非机动车登记程序、需要提供的材料和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布，并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以及网上办理等方式，为公众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提供便利。

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发放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市城市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政策制定、停放点位规划和停放秩序管理，并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的车辆投放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遵循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有序投放和回收车辆，加强日常调度和停放管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具体监管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组织制定。

第十六条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除市政、环卫等公用事业特定需求外，不再对人力三轮车新办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不予办理转让登记。

前款规定的行政区域以外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人力三轮车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变更转让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转让登记；因报废、损毁、遗失、灭

失等原因不再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对已经登记的非机动车进行信息采集，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住建主管部门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同步规划、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道。

对已建成道路的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或者未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道的，市住建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公安机关根据道路实际状况对车道设置进行调整，恢复或者改建非机动车道。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道路实际通行条件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设置隔离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非机动车道停放车辆或者其他妨碍非机动车通行的行为。

第二十条 已经登记的非机动车应当在指定部位悬挂非机动车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驾驶需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取得电子行驶证的，可不携带纸质行驶证。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禁止使用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牌证。

第二十一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确保车辆制动器等安全装置齐全有效；
- （二）遵守交通信号，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
- （三）不得驾驶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 （四）不得醉酒驾驶；
- （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 （六）转弯前减速慢行，有转向灯的要提前

开启转向灯；

（七）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八）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道路、上跨桥梁、下穿隧道等机动车道和步行街，以及设置禁止非机动车通行标志的区域；

（九）不得逆向行驶或者驶入人行道；

（十）通过过街人行天桥应当下车推行；

（十一）不得实施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十二）不得牵引动物。

第二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

（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搭载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搭载人员应当在座位上正向骑坐；

（三）饮酒后不得驾驶；

（四）非下肢残疾人员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第二十三条 使用非机动车从事快递、物流、外卖等配送活动的相关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非机动车驾驶人及非机动车管理台账，并在与驾驶人签订的网约配送协议中明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义务及违约责任；组织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三）做好非机动车维护、保养等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四）不得安排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驾驶非机动车；

（五）督促驾驶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

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

(六) 督促驾驶人规范行驶、规范停放和安全充换电；

(七) 根据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配送时间、路线等标准和要求，避免引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八) 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配备安全头盔，根据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非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伤害险和财产损失险。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数字、智能技术在非机动车通行管理领域的应用，提高非机动车管理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公安机关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允许机动车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

第四章 停放与充电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道路实际和非机动车停放需求规划道路停车区位，并由各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所。

申请设置占道非机动车停车场的，由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共同批准，规范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坏非机动车停车区位标志标线等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非机动车停车区位。

经批准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第二十七条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规划、建设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落实专人管理。

易燃易爆场所，生产厂房、物流仓库等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规划和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场所的，应当根据需要划出安全区域，设置相对集中的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

第二十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规划和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

第二十九条 非机动车在公共场所停放，应当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场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的，应当停放在划定区域内。没有划定区域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占用盲道和绿地，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确保消防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或者充电；

(二) 利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

(三) 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四) 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乱接电线和插座充电；

(五)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强化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巡查所管理区域，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物业服务人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用插座，安装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配备消防器材，做好日常维护、巡查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鼓励和支持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充电设施，以及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者出厂销售不含蓄电池、充电器等关键零部件的非完整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与实物不一致或者配备的电池、充电器等关键零部件与产品合格证信息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事经营性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至第十二项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酒驾驶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款，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非机动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的非机动车号牌。

第三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先予扣留非机动车，并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驾驶未经依法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驾驶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恢复原状，处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扣留车辆后应当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当场处理并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接受处理。需要提供购车发票等合法来源凭证的，驾驶人应当配合。

逾期不接受处理，经通知并且公告三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有权对扣留车辆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非机动车从事快递、物流、外卖等配送活动的企业不履行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或者充电，利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非机动车作为市民的重要交通工具，涉及千家万户，关乎市民日常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成都市于2006年对非机动车管理进行立法，并于2014年进行了立新废旧。《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自2015年1月1日施行，对规范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和通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整，非机动车管理领域的主要问题发生许多变化：一是快递、物流、外卖以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新业态发展迅猛，行业主管部门未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未作规范，存在管理短板；二是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停放与充电的问题日益突出，交通与火灾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重大威胁；三是不戴头盔、非法改装、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需要立法引导市民建立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行为规范。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有必要修订《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条例》修订的过程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

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市公安局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修订起草工作。2022年12月，《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1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2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修改研讨会等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修改完善。2023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修改《条例》修订草案，并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开展基层调研、组织论证协调等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其后，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2023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组织专题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省人大指导意见和其他各方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予以修改完善，2023年12月28日、29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 41 条，修订主要内容为：

（一）关于非机动车相关定义。明确相关概念，进一步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明确非机动车定义；按照最新国家标准对电动自行车定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定义进行明确和完善。

（二）关于生产销售维修环节的监管。明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生产者不得拆分销售电动自行车。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应当将电动自行车与其他类型车辆分区销售。同时明确经营者承接电动自行车维修业务的，应当按照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载明的技术参数、安全要求等进行配件维修和更换，并保持与原装部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一致。

（三）关于新兴业态的监管。一是明确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明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市城市管理三部门职

责，并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组织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具体监管办法。二是明确使用非机动车从事快递、物流、外卖等配送活动的相关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督促快递、外卖配送员规范行驶，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四）关于非机动车停放与充电。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确保消防安全。不得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不得利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不得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乱接电线和插座充电等。

（五）关于法律责任。新增使用非机动车从事快递、物流、外卖等配送活动的相关企业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法律责任；新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与充电的法律责任；新增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非机动车号牌和使用伪造、变造非机动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号牌的法律责任等。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住建厅、省邮政局、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财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根据实际情况对条例进行修订，对于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4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6年1月15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4年2月4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解释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是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法规案，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修改、废止或者解释法规的议案。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成都提供法治保障。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上位法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本市法规与其后颁布的上位法相抵触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规应当明确、具体，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并处理好与本市其他法规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

参与立法活动。

第八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

-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
- （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自身活动的；
- （三）本市需要制定法规予以规范的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所指的重大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定。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立法。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编制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年度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五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报刊、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立法项目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建议。

地方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法规名称；
- (二) 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依据；
- (三)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立法对策等。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以及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和专家等，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并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七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地方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主体、送审时间等内容。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编制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九条 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起草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前参与起草工作，在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将法规草案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协调指导，并对法规草案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指导解决法规草案重大问题。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的法规案，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应当按要求参与起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及时组织相关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工作人员，组成法规草案起草小组，作出起草进度安排。

第二十二条 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针对法规草案拟调整规范的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做好有关沟通与协调工作。

拟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制定或者修改的法规草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三条 法规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应当组织立法论证、立法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论证报告、听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为法规草案的附件一并报送：

（一）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评价的，应当组织开展立法论证；

（二）拟在法定权限内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组织开展立法听证；

（三）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现行有效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相关法规的议案。

第二十五条 提出法规草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以及起草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论证、听证、评估报告、条文依据等参阅材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法规草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送法规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和参阅材料。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法规草案进行研究。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一致认为法规草案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议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法规草案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应当向起草责任单位提出修改、补充完善的意见，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改、补充完善：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二）基本重复上位法的；

（三）照搬外地法规条文且不符合本市实际的；

（四）重大问题争议未解决的；

（五）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的；

（六）明显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征求意见的；

（八）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组织论证、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九）其他应当修改、补充完善的问题。

法规草案经修改、补充完善后仍存在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报主任会议决定建议提案人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已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就法规案起草进度和法规草案质量等向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发出工作提示。

提案人确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先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后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以及起草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

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大会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有关重大问题经修改或者协调后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按照第三次审议法规案的程序继续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

进行审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作部分修改，且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由提案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起草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经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分组会议审议意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书面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现行有效法规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法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参加。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时，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共同研究。

第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分别报常务委员会分管副主任组织协调，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立法论证、立法听证，并将论证、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有关问题需要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评价的，应当组织开展立法论证，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

（二）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组织开展立法听证，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等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整理汇总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印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

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印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由提案人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法规解释

第五十二条 法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法规解释与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释：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五十四条 解释法规应当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不同上位法相抵触，不得违背所解释法规条文的立法原意。

法规解释不得针对具体司法、行政执法案件作出指导性意见。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后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启动法规解释程序。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认为法规需要解释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的建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需要解释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认为不需要解释的，应当向提议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提出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法规解释建议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一）法规名称以及需要解释的具体条款；

（二）主要争议内容以及理由；

（三）提议人名称、日期；

（四）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七条 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八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

议表决。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以政府令方式公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备案报告；
- （二）规章文本及其说明；
- （三）条文依据对照表。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到报送备案的规章后，对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暂缓登记并通知报备机关于十日内补充报送或者重新报送。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接收登记，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接收登记、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六十二条 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审查要求、

审查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同步审查研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六十三条 审查规章时，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审查；也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等参加审查工作。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书面处理意见，并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反馈。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审查研究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者不同意修改、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要求，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和个人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法规、法规解释的议案、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十八条 法规、法规解释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新制定、修订的法规，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之间的期限，一般应当设定在一个月以上。

第六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对获得批准的法规、法规解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公布。公布法规、法规解释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法规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法规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法规、法规解释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成都人大网站和成都日报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法规解释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等为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支持。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立法协作基地。

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政协机关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十二条 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实施办法、决定等。

第七十三条 法规实施满一年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法规实施部门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法规实施满三年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组织对法规或者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四条 法规明确要求制定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一般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法规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未能按时制定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五条 对本市法规、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4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规范我市地方立法制度和地方立法活动的基本法规。该条例于2016年1月由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年6月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条例实施以来，对完善我市地方立法体制机制，健全地方立法制度，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立法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提供了强大动力。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立法法作出修改，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程序和工作机制，并将设区的市立法权规定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四个方面，为修改条例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有必要对标对表立法法等上位法的最新规定，认真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及时对条例作出修改，回应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新期盼，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强化立法责任、完善立法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着力构建与超大城市转型发展相匹配的法规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成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修改的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通过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依照立法法、地方组织法的最新修改，同步跟进

省立法条例修改进度和主要内容，总结提炼立法实践经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四）坚持维护法制统一。注意处理好与新修改的人代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以及我市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关系，做好衔接，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三、修改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修改。立法法修改后，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条例纳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充分研究立法法、地方组织法修改内容，跟进省立法条例修改进度，组织专班对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题研究。三是认真开展比较研究，围绕体例结构、立法工作机制、起草和审议程序、备案审查制度等内容，广泛收集梳理外地立法经验和实践探索。四是全面总结提炼我市立法实践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立法制度。五是委托各新区管委会、区（市）人大常委会、成都警备区组织市人大代表研读并征求意见。六是深入听取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专委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各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以及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的意见，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专题调研，现场听取基层代表的意见，并在成都日报、成都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七是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

2023年10月、12月，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分别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2024年2月2日，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其后各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经修改完善后于2月4日由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改前共5章80条，修改后共9章77条。主要作了以下六个方面的修改：

（一）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要求。

（二）完善地方立法权限和协同立法机制有关规定。依照立法法的规定明确我市立法权限，明确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三）完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细化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要求，完善公开征集地方立法项目建议制度，完善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衔接机制。

（四）完善法规草案起草程序规定。健全人大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机制，完善法规起草指导制度，健全起草阶段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制度，完善法规起草论证、听证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法规草案预审标准，建立法规草案催办提示及报告机制。

（五）完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程序和工作机制。建立法规案的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制度，新增法规案的继续审议程序，完善法规案审议阶段法制委、专委会协同研究机制，建立法规案重大意见分歧协调机制，完善法规案的终止审议程序，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地位和作用，将立法咨询、立法协作、立法协商等工作机制上升为制度规定，完善立法后评估制度和法规清理

制度。

（六）完善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明确备案审查标准，健全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制度，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完善审查意见处理机制，建立审查建议处理情况反馈机制和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此外，鉴于规章的制定程序已在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中进行规定，故条例修订删除了相关内容。还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和有关意见，对条款顺序和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2月4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在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分别对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作出修改以后，成都市人大及时衔接上位法的最新规定对条例作出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强化立法责任、完善立法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对于更好地行使地方立法权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4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年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2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废止的背景

《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超过33年。《条例》的施行，对于加强我市环境噪声管理，规范各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深化改革的加快推进及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条例》中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规定已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有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因此，市政府提出建议废止该《条例》。

二、法规废止的过程

2023年12月，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条例》废止工作，在调研论证和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2024年1月形成法规废止案草案。2月初，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法规废止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月29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法规废止案的起草说明，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同意废止该《条例》。其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对法规废止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法规废止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提交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2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超过33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条例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新的发展形势不相适应，依据立法法的规定应当及时废止。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4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12月26日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23年12月27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重要功能水体保护
第六章	水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湿地、水库、塘堰、渠道等地表水体、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

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本区域内水环境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调督促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本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护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创新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乡（镇）应当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湿地、水库、渠道等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村级巡

河员制度，可以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安排专职巡河员。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实行统一监测、协同治理、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跨市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加强水生态环境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处置等合作，协调解决跨市域突发水环境事件、水污染纠纷以及其他重大水生态环境问题。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执行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水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污染防治和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县（市、区）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跨界断面水质、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生态用水水量等要素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生态保护补偿的依据。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跨市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推进资金补偿、产业协作、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水环境安全的需要，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和志愿者服务组织依法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受理检举的

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对举报人信息保密。检举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河流、湖泊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经批准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体功能和水环境保护要求相衔接。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推广节水减污技术。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技术改造，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或者避免水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属于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初步设计进行审查时，应当征求市

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雨污管网的排查，制定并组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计划。以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地区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更新，应当优先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水截流、调蓄等措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应当符合相关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省有关要求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农村地区，可以就近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距离管网较远、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可以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居住偏远分散、人口较少的农村地区，可以采取分散处理的方式，鼓励建设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开展农村厕所改造并有效衔接。

第十九条 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宾馆、餐饮、洗车、旅游风景点、乡村旅游点、康养中心、独立工矿区等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本市依法实施环境影响评价、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管理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制度，加强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和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对重点河流和水库、地下水、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进行动态监

测，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

重点河流和水库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且发布。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确定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模式，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管理污水处理设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配合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制定本级水资源调度方案，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水电站运营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和引水工程等单位应当执行水资源调度方案。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排水管网档案管理制度。对已建成的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绘制管网分布图，分类建档；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水管网，在竣工验收后，应当将竣工图及时归档。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河流、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域岸线，保证流域水环境质量符合水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

态保护红线。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对水环境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环境现场巡查工作。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在明显位置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或者检查井。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排污口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乡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

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第二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三十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记录、检测和报送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置。

第三十一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对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转运、处理污泥，不得擅自转运、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造成水污染。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村设置农药、农药包装物回收点，按规定进行统一回

收处置。

第三十三条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应当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污染环境。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鼓励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自行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指导和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发现畜禽养殖水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使用饲料、药物等投入品，不得造成水环境污染。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禁止采用向水体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水库、渠道等水面漂浮物和有害水生植物的清理处置，保持水面清洁。

水电站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大坝（水闸）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和有害水生植物，保持水面清洁。

第三十六条 水电站运营单位、水库管理单位需要排放库底水体的，除防汛调度等紧急情况外，应当制定泄流方案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非汛期排放库底水体的，水电站运营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在七日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核实情况，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重要功能水体保护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管理工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地，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可以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饮用水水源的安全。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做好农村饮用水的水源选择、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水质鉴定、监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的规定，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和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六章 水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管理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对以饮用水水源功能为主的河流、湖泊、水库风险源排查，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水环境演变态势研判机制，制定风险控制对策。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依法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且同时

向事故发生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核实。对水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可以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临时性应急措施。

因严重干旱等不可抗力导致水体水质达不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的，必要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水电站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清除大坝（水闸）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和有害水生植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水电站运营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在非汛期排放库底水体，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七日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2月27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情况

2022年12月29日，绵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决定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作为绵阳市2023年度修改类立法项目。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及时组织开展条例修改工作。2023年初，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起草工作组，启动了《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2023年4月，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3年5月26日、29日，起草工作组就《条例（修订草案）》分别举行立法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8月11日，《条例（修订草案）》经市八届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情况

2023年8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8月至11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绵阳日报》和市人大官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

泛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街道和社区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邀请立法咨询专家开展咨询论证，修改完善了《条例（修订草案）》，并依法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12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建议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2023年12月2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遵循地方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在逐条梳理条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照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上位法，对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进行进一步完善，新设了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规范、细化了上位法比较原则的规定、删除了重复上位法的条文。修订后的条例共八章51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关于总则。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水环境保护职责、河湖长制、协调联动机制、督查制度、生态补偿机制以及投诉举报激励机制等内容。

（二）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主要规定了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改造、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和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内容。

（三）关于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依法实施水环境监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流域生态修复、水环境巡查、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内容。

（四）关于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规定了禁止和限制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质量保证、污泥处理处置、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的污染防治、水电站和水库库底水体排放等内容。

（五）关于饮用水水源和其他重要功能水体保

护。主要规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饮用水安全、地下水、特殊功能水体的管理和保护等内容。

（六）关于水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主要规定了风险监管机制、应急与备案、生产主体应急处置等内容。

（七）法律责任。主要设置了对未及时清除水库、河流、大坝管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和有害水生植物、非汛期排放库底水体不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2月27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绵阳市实际，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上位法，针对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面临的具体问题，细化完善了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4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3月7日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广元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市、县（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和指导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

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鼓励和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有益经验。

第五条 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法律法规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加强与省内外其他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合作交流，推动市场规则衔接、政务服务协作、资质互认和执法协同，促进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提升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成效，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传承弘扬剑门蜀道文化、红色文化等广元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人文环境的改善提升，营造重商亲商和开放包容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 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九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税务办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医保缴存等开办事项实行线上线下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

依法实施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探索实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申报登记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不受限制，跨区域经营、迁移不受限制。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当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

体注销营业执照，有关部门应当一并注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十条 涉及市场主体的经营许可事项以统一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推进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集成办理、同步发放。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高土地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向市场主体供应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财政金融政策措施，发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政府融资担保等作用，畅通融资渠道，提升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

金融机构应当创新金融产品，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设置歧视性规定。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创业要素保障。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培养引进、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做好企业用工等协调服务。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用工指导，畅通维权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依托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信息平台实现审批供水、供电、供气 and 通信集成报装全程网办。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标准化，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研发和自主创

新，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创新攻关，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开展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培育和运用，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畅通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渠道，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采购人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不得设置隐性门槛、壁垒或者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待遇。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合理缩短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时限，提高预付款比例，取消投标保证金，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和综合行政执法力度。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实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不得违规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严厉打击串通招标、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职能调整、相关责任人变更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予以

补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条 鼓励培育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向市场主体摊派费用和要求捐赠。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并规范运行，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市场主体纾困救助机制，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经营困难的，实施救助、安置

等措施。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方便市场主体政务服务就近办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建立产业专班机制，加强对产业项目谋划、储备、招引、签约、建设等的服务保障。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务服务国家标准规范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实施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有效期等并动态调整。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除特殊情况外，本地区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应进必进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完成清单更新。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向市场主体索要证明。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布。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承诺人提供虚假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电子材料与纸质或者实物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办

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依法必须核验或者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电子材料应用拓展到合同签订、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服务场景和领域。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完善综合窗口设置，按照前台综合受理、中台业务支撑、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运行，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一次办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分别梳理发布全市通办、全县（区）通办事项清单，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应当统一工作标准，推动本行业通办事项落地实施。

政务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强化系统对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市场主体办事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一站式兑现专窗，依托惠企政策信息化系统，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快速兑现。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工作机制，梳理发布本行业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审批过程中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指南以外的申请材料，不得限定市场主体办理渠道。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开展咨询导办、帮办代办、预约办、延时办等特色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更多事项更多环节网上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办理，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实行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查、网上办结、网上反馈。推动跨区域协同审批和并联审批，提高涉企事项办理效率。

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住建、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公用企事业单位的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联动过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线上、线下查询服务。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应当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使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程网办，完善一窗进出、并联审批、全程在线审批服务机制，建立健全靠前服务、告知承诺等制度。建立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和问题协调处理机制，为企业 provide 全流程服务保障。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市场主体不再单独开展评估。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税务部门应当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简并申报缴费次数，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按规定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压缩办税时间，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第三十二条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签证电子化服务，共享

国际贸易链条信息，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外汇服务，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与市场主体面对面恳谈交流、背靠背直接评价等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保障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数字政府体系，夯实数字基础，增强数据驱动能力，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与法律法规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计划，并向社会公布。优化行政检查方式，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

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等。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和公开。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推进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信用互认，依法开展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落实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制度，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停工、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管理措施的，应当明确实施范围和期限，提前书面告知市场主体，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专业调解组织在商事纠纷多发领域充分发挥调解作用。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资源，引进和培养紧缺法律人才，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能

力建设，在环境保护、金融、民商事等领域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形式，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机制。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明显超标的额，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优化诉前调解，提升审判质效，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人民检察院应当支持和帮助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公安机关应当对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查处，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执法监督、专项督查等方式，将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监督范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构统筹负责受理、转办、督办、分析市场主体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五条 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

商联、无党派人士、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主体和群众监督作用，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和激励机制，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探索创新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确定的发展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予以免除责任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3月7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起草和审议情况

2023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印发了工作方案，召开了立法工作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小组。立法领导小组分赴山东济南和淄博、浙江杭州、江苏苏州学习考察。深入四县三区，广泛听取市级各部门、县区人民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官网以及广元新闻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条例（草案）》意见建议。5月至7月，市司法局先后召开专题会、立法专家论证会、立法听证会等20余次会议讨论修改《条例（草案）》。8月15日，《条例（草案）》经八届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8月3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完善。10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草案）》座谈会，专题听取政协委

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修改意见建议。11月2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有关部门和立法咨询专家参加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随后市人大常委会又征求了市人民政府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2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2024年2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专题听取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7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50条，分为总则、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监督保障、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一）关于总则。该章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市场主体权利保护、区域协作、社会氛围等内容作了规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

则，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二）关于市场环境。该章对负面清单制度、企业设立与注销、用地保障、金融服务、人力资源保障、市政公用服务、鼓励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政府诚信、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应急救助等内容作了规定。一是规定涉及市场主体的经营许可事项以统一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推进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集成办理、同步发放。二是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

（三）关于政务环境。该章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告知承诺、电子材料、综合窗口、一网通办、不动产登记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税费服务、进出口服务、政企沟通、数字政府等内容做了规定。一是规定建立产业专班机制，加强对产业项目谋划、储备、招引、签约、建设等的服务保障。二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立与市场主体面对面恳谈交流、背靠背直接评价等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

（四）关于法治环境。该章对重大决策、监管执法、信用建设、行政处理、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司法保障等内容作了规定。一是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计划，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等。二是规定落实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制度，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五）关于监督保障。该章对人大监督、执法

监督、投诉处理、社会监督、考核激励等内容作了规定。一是规定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二是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执法监督、专项督查等方式，将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监督范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六）关于法律责任。该章对法律适用、责任追究、尽职免责等内容作了规定。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三、《条例》的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市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及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优化流程、改进服务、提升效能。瞄准市场主体办事难、办事慢等堵点问题，提出线上线下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相关事项并联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聚焦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管理不规范问题，明确商会和中介机构的义务、市场主体的权力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着力推动规范化运行、精细化服务。针对政府诚信问题，提出加大清欠力度，建立防范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长效机制，全力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是体现广元特色。近年来我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进行了大量改革和有益探索，《条例》将一些阶段性、创新性成果和具有推广意义的工作机制予以立法确认，使之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制度规范。营商环境“1+5”推进机制、“一对一”专班服务、“面对面”恳谈交流、“背靠背”直接评价、“一站式”政策兑现、“全天候”在线服务、“专职化”受理举报等好的工作机制和创新做法，均在《条例》中得以固化。

三是融入地方文化。《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明确要大力

传承弘扬广元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人文环境的改善提升，营造重商亲商和开放包容的社会氛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3月7日经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元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广元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除违反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壁垒，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约束，对市场主体给予更大的包容，有利于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4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

(2009年4月26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4年1月10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水域和滩涂除外。

湿地资源是指湿地及依附湿地栖息、繁衍、生存的野生生物资源。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是指列入国家、省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第四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六条 湿地保护、修复与管理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

自治州、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拟定、湿地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湿地保护工作。

自治州、县（市）发展改革、水行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每年5月第二周为自治州湿地保护宣传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控告，接到举报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保护与修复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依法申请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

（一）列入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名录的；

（二）湿地生态系统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

（三）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的；

（四）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的繁殖地、栖

息地或者重要的迁徙停歇地；

（五）对水栖动物的洄游、繁殖有典型或者重要意义的；

（六）其它人文景观集中、具有特殊保护意义、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或者科学文化价值的。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规划，争取湿地保护项目，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与碳汇功能。

湿地修复应当遵循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筑坝还湿、引水保湿、限牧保湿、治沙保湿、种草养湿等措施开展综合整治修复。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编制水资源利用规划，应当兼顾湿地生态用水的需要。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可控水位重要湿地的合理水位。当水位出现异常时，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恢复合理水位。

第十二条 湿地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湿地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改进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保护和恢复湿地功能：

（一）因过度放牧导致湿地功能退化的，实施退牧保湿，进行轮牧、限牧、休牧，退化严重的实行禁牧；

（二）科学调整畜群结构，转变饲养方式，引导农牧民发展设施养殖业，以草定畜，实现草畜平衡；

（三）推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相关社会保障体系；

（四）对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农牧民进行适度生态移民，并做好安置以及产业培育，引导农牧民发展新型产业。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在湿地保护和利用中，应当保护所在地居民合法权益，开发提供动植物保护、河湖冰川管护、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道路环境、卫生保洁、生态保护宣传、巡护检查等综合服务类公益岗位；鼓励和支持湿地所在地居民参与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各类项目建设选用湿地所在地居民参与各类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自治州实行湿地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因湿地保护需要对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并对其生产、生活作出妥善安排。

湿地保护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依法取得批准。

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对引进物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对湿地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十六条 利用湿地资源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二）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三）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

（四）捕杀候鸟以及在候鸟越冬、越夏期，在候鸟主要栖息地捕鱼、捡拾鸟蛋等危及候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五）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筑坝挖塘，擅自采矿、采砂、取土、揭取草皮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六）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十七条 重要湿地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湿地禁牧区、禁猎区、禁渔区、禁采区和禁牧期、禁猎期、禁渔期、禁采期。

第三章 利 用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占用者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

第二十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第四章 规划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治州、县（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湿地权属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自然资源权属登记涉及湿地的，应当按照规定记载湿地的地理坐标、空间范围、类型、面积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湿地环境资源的调查、监测，建立湿地保护管理档案制度和信息交流制度。

第二十四条 涉及湿地保护管理职能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依据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湿地建设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湿地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

（五）调查湿地资源，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建立并及时更新湿地资源信息档案；

（六）组织或者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湿地科学研

究工作；

（七）建立湿地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知识；

（八）依法保护湿地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物植物、生态环境、公共设施，维护管理秩序；

（九）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制定相关标准等提供评估论证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泥炭沼泽湿地的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做好泥炭沼泽湿地保护有关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

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利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湿地破坏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客观需要

《条例》于2009年颁布实施，在全省湿地保护方面开创立法先河，对巩固和增强水涵养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条例》制定时，国家和省尚未出台湿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州参考湿地保护有关国际公约，结合我州湿地保护工作实际和需要率先制定的《条例》，在湿地保护、利用、管理、法律责任设置和政策保障等方面作出的规定，均存在着不足之处。目前，国家先后制定实施了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多部法律，对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涉水法律也进行了修改，四川省也制定实施了《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法治体系不断完善。随着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央和国家对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新要求，而我州《条例》由于制定实施时间较早，其中的一些规定与湿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问题，也不适应新时代加强湿地保护的新形势需要。因此，及时修订《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必然要求，也将为我州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建设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修订《条例》是加强我州湿地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

我州湿地资源类型多，面积大，包括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湿地面积达63.38万公顷，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7.5%，占全省湿地面积的36%。其中若尔盖湿地是国内面积最大、分布最集中、保存最完好的高原泥炭沼泽湿地，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是黄河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有黄河“蓄水池”之称，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改善环境、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极其珍贵的自然资源。多年来，我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湿地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湿地保护法治支撑不够、政策支持不力、经费保障不足、管理方式单一、保护和利用之间的矛盾等问题较为突出，加之机构改革后，湿地保护管理的部门职能职责需进一步明晰，管理体制需进一步健全。因此，及时修订《条例》，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法治依据，符合我州加强湿地保护、利用、管理的迫切需要。

二、指导思想、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引领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为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体系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依据

《条例》修订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条例》修订的过程

按照《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州人大常委会于 2022 年 3 月启动了《条例》修订立法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深入全州充分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会同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州级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起草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2022 年 8 月 24 日，阿坝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一审。结合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起草小组再次深入各县进行调研，召集州级有关部门进行研究修改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2022 年 10 月 30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将《条例》修订草案在阿坝州人大网等媒体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结合征集的各方面意见建议，对照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再次研究论证修改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三审稿。2023 年 12 月 7 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

次会议进行了三审。三审后，起草小组结合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征求立法专家修改意见和省人大民宗委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并报经州委审定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四、《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与原《条例》相比，共删除 7 条 1 款，新增 7 条，合并 2 条，分设单列 1 条，修改完善或者调整顺序 24 条。

（一）关于总则

1. 第一条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作为立法依据，增加了“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立法目的。

2. 第二条增加了湿地的修复，扩大了《条例》的适用范围。

3. 第三条依据湿地保护法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湿地的概念，明确了湿地实行分级管理以及一般湿地的认定权限。

4. 第四条依据湿地保护法第三条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湿地保护的原则，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5. 第五条依据湿地保护法第四条、第十三条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自治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增加了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规定。

6. 将原《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单列一条作为第七条，细化了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的职责和措施，结合我州实际，明确规定了“每年 5 月第二周为自治州湿地保护宣传周。”将第二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八条，补充完善了检举、控告的处理等相关内容。因上位法已有规定，删除第三款。

（二）关于保护与修复

7. 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将原《条例》第二章“保护”修改为“保护与修复”，更加贴合本章内容。

8. 删除原《条例》第八条。《条例》制定时国家尚未明确湿地分级管理规定，湿地保护法实施后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修订后的《条例》第三条明确了相关规定，且目前湿地保护政策有所变化，不再实行核心保护区等措施，为避免重复规定和与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冲突，故将第八条删除。

9. 原《条例》第二十二条与第九条内容重复，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将第二十二条合并到第九条并规范相关表述。依据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将“依法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并按规定设立管理机构”修改为“依法申请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

10. 第十条进一步明确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湿地修复的职责，依据湿地保护法并结合自治州实际，增加了“增强湿地生态功能与碳汇功能”的内容，进一步完善了湿地修复的原则和措施。

11. 第十三条为新增条款。依据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明确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在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中，应当切实保护当地居民合法权益，细化规定了保护居民合法权益的各类措施。

12. 第十五条依据湿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对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的行为作了更加严格的禁止性规定，将“外来野生动植物”修改为“外来物种”范围更全面，并增加了科学评估的规定。

13. 因湿地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开垦、改变湿地用途等尚没有具体规定，故删除原《条例》第十五条。

14. 第十六条依据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三）关于利用

15. 第十八条进一步明确了严格控制占用湿

地的要求。依据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占用湿地的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的要求和审批程序等事项。

16. 删除原《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因目前国家对征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尚无具体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故予删除。

17. 第十九条对临时占用湿地的行为作出了规定，明确了临时占用湿地的时限、占用期满后的恢复时间和恢复要求等内容。

18. 删除原《条例》第二十三条。征收湿地资源保护费属于行政征收行为，而目前国家对湿地资源保护费的征收尚没有具体规定，故因缺乏法律依据而删除。

19. 第二十条为新增条款。依据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明确了其恢复湿地的责任。

（四）关于规划与管理

20. 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将原《条例》第四章“管理”修改为“规划与管理”。

21. 第二十一条依据湿地保护法第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部门、程序和主要内容。

22. 第二十二条依据湿地保护法第十八条，明确了湿地权属登记的主管部门和登记的内容。

23. 第二十四条进一步明确了湿地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24. 第二十五条为新增条款。依据湿地保护法第十七条，为提高湿地保护工作水平，规定了“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的内容。

25. 第二十六条依据湿地保护法第四条，充实完善了湿地保护经费来源，为加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经费保障。

26. 第二十七条为新增条款。依据湿地保护法第三十五条，为切实加强泥炭沼泽湿地的保护，明确规定了泥炭沼泽湿地的保护责任单位。

(五) 关于法律责任

27. 第二十八条为新增条款。依据湿地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增加规定了“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28. 第二十九条依据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七条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作了进一步明确，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29. 删除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且该两条内容不属于本条例规范范围，故予删除。

30.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为新增条款，作为兜底条款。

此外，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规范。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1月10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修订案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已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族宗教委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4年3月13日，民族宗教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条例制定实施之前，国家和省尚未出台湿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阿坝州参考湿地保护有关国际公约，结合本州湿地保护工作实际和需要，在全省湿地保护方面开创立法先河，对阿坝州湿地保护

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湿地保护法、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我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法治体系得以不断完善。由于阿坝州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实施时间较早，其中湿地保护、利用、管理、法律责任设置和政策保障方面规定与湿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问题。因此，为确保法制统一，及时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阿坝州各级政府湿地修复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湿地修复的原则和措施，细化了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保护当地农牧民合法权益的措施，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的实际。因此，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4月2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有委员对条例个别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

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对条例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条例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 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 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4年1月3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 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起草背景

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同时废止。2022年12月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基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所依据的上位法已发生变化，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变通规定》进行了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变通规定》与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需要予以废止。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按照《甘孜藏族

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项目库（2022—2026）》的安排，州人大常委会将《变通规定》的废止纳入了2023年立法计划。

二、《决定》形成过程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变通规定》废止工作启动会，印发了工作方案，明确了程序和要求，《变通规定》的废止工作全面启动。州人民政府形成了《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废止案（草案）》（初稿），书面征求省自然资源厅、各县（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2023年10月23日，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甘府函〔2023〕200号议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27日，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报送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12月22日，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审定的《决定》草案。2024年1月9日，经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76次会议审定同意。2024年1月3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草案，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废止《变通规定》的主要理由

《变通规定》于1990年12月21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施行，就土地所有权、空出土地及宅基地所有权、闲置土地处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和农村宅基地面积等结合我州实际对上位法进行了补充和变通。自实施以来，对加强全州土地管理，推动城市土地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国土空间管理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土地政策的调整，土地利用管理更加严格。同时，《变通规定》所依据的上位法已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定与现行有效的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已不适应新形势所需，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失去了针对性和适用性，且国家、省对土地管理已有相关规定，《变通规定》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

经清理审查：《变通规定》第二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规定不一致；第三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不一致；第四条与《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一致；第五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不一致；第六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不一致；第六条关于回乡落户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需要在农村建房问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中也作了明令禁止。

综上所述，《变通规定》所涵盖的内容，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已作明确规定，有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已明确授权省人民政府制定相应标准，有的国务院已明令禁止，《变通规定》已失去其立法意义，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已完全能够满足我州土地管理工作需要，《变通规定》废止后不会出现法律法规的空白。因此，建议废止《变通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 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1月31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已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没有收到不同意见，并将情况反馈给甘孜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13日，民族宗教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

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土地政策的调整，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要求更加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先后进行了多次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所依据的上位法已发生了变化，其相关规定与现行有效的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失去了针对性和适用性，变通规定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应当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 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4月2日上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

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3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条例》的具体理由

（一）《条例》不能适应环境保护的新要求。新时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目标、途径和原则，揭示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发展的本质规律，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的新境界，对建设富强美丽的中国和清洁美丽的世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二）《条例》不能满足泸沽湖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条例》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上位法在内容制定、法律责任、法律依据、适用性等方面存在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等情况。

（三）泸沽湖的保护面临新的挑战和问题。《条例》与云南省泸沽湖保护要求相互不统一，指导和促进泸沽湖的保护和发展作用已弱化，不利于一湖一策、一湖共治。

（四）泸沽湖保护立法提档升级。泸沽湖保护条例已升级为川滇两省协同立法，《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已于2023年12月1日施行，为确保法治统一，《条例》应当予以废止。

二、废止《条例》的过程

2023年2月9日，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废止《条例》工作会议，并就做好当前《条例》废止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牵头部门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认真开展并完成了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听证、论证、社会风险评估、意识形态审查、合法性审查等工作。2023年7月25日十二届州政府第3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拟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事项，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8月5日州人大城环资委收到州政府提请的《条例》议案后，及时征求了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州级相关部门，盐源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盐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废止《条例》的意见建议。2023年11月7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废止案（草案）》，并征求了省人大民宗委、省级和州内相关部门意见。

2023年11月29日，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2023年12月3日，《条例》废止案（草案）报经九届州委第107次常委会、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8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废止案（草案）的决定》。2024年2月3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

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请予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 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2月3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已征求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没有收到不同意意见，并将情况反馈给凉山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3月13日，民族宗教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凉山彝

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条例已不适应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旅游高质量发展新要求。2023年，川滇两省开展协同立法，共同保护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已于2023年12月1日施行，为确保法治统一，条例应当予以废止。决定的内容符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凉山州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 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3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4月2日上午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

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族宗教委建议将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2024年2月3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移风易俗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移风易俗应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倡导与规范、教育与治理、激励与处罚相结合，依法依规、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系统推进的原则。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构建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落实、社会广泛协同、公众

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区分新风良俗与陈规陋习，处理好推动移风易俗与尊重传统礼俗的关系，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倡导进行婚前健康检查。

第五条 禁止包办和买卖婚姻。禁止利用宗教、家族、家支势力或者以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婚介机构和婚姻介绍人不得为未成年人介绍婚姻。

第六条 倡导新时代婚恋观，自觉抵制下列

行为：

- (一) 索要高额彩礼、礼金；
- (二) 给付或者收受超标准彩礼、礼金；
- (三) 怂恿抬高、索取高额婚介费；
- (四) 借退婚、毁婚、离婚索取高额赔偿金；
- (五) 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

第七条 倡导从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自觉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人情攀比等不良行为。

第八条 鼓励、支持将婚丧喜庆事宜的邀请对象、范围、时长、规模、标准、宰杀牲畜的种类与数量、彩礼及礼金限额等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九条 禁止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形式敛财。

第十条 操办丧葬事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城市街道、巷道、小区公共区域或其他非指定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
- (二) 损坏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卫生，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 (三) 以晾晒、毁损等方式违法使用人民币；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丧事行为。

第十一条 倡导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自觉抵制修建“活人墓”“豪华墓”。

第十二条 祭祖送灵等活动应当遵守环境、卫生、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法律法规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从简举行。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安全祭扫。

第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第十四条 家庭成员应当尊敬长辈，赡养老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协调子女与被赡养人签订赡养协议等方式，督促其履行赡养义务。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和推动村（居）民履行义务。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应当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一) 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饮酒、赌博、吸毒、流浪乞讨、欺凌他人和打架斗殴；

(二) 不得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第十六条 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生育女婴的妇女或者不孕不育的妇女。禁止虐待、遗弃婴儿或者非法送养未成年子女。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崇尚科学、抵制邪教、反对封建迷信。禁止利用封建迷信实施扰乱社会秩序、骗取财物、损害他人身心健康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禁种毒品原植物，禁制、禁贩、禁吸毒品。

第十九条 倡导文明健康的餐饮行为，不酗酒、不赛酒、不斗酒。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发布网络信息，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丑化民族形象、诋毁英模烈士。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全县移风易俗工作，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县移风易俗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并与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相衔接。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移风易俗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农业农村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风易俗工作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移风易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移风易俗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制定全县移风易俗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相关领域社会组织，发挥在移风易俗工作方面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

（四）研究和协调解决移风易俗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对全县移风易俗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导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发改、教育、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实施好移风易俗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移风易俗相关公益活动。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移风易俗工作的实施、督导、检查与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移风易俗的具体工作。主要任务为：

（一）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移风易俗及文明乡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教育、引导村（居）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第二十七条 德古工作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鼓励德古参与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村（社区）网格员应当及时回应村民、居民相关诉求，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精细

化、实效化。

第二十九条 每年十一月为自治县移风易俗活动宣传月，集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移风易俗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村（社区）、文明家庭等文明新风的创建评比活动。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集体、家庭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鼓励村（社区）提供综合服务设施和场所，组建志愿服务队或者经营性服务队，为村（居）民勤俭操办婚丧喜庆活动提供方便实惠。

经营性服务应当明确并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依法依规经营。

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举办集体婚礼，树立婚庆新风尚。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优待措施和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用“亲情工作办法”“积分超市”等激励方法，促进移风易俗工作开展。

第三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成立红白理事会，制定组织章程，开展婚丧喜庆事宜的协商与指导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在不违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将遵守移风易俗相关情况作为个人申请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等事项的评定依据和推荐条件。

对已享受优惠政策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村

(居)民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节提出取消或者限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移风易俗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移风易俗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以及举报工作平台，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三十九条 公民合法权益受到陈规陋习行为侵害的，有权请求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申

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婚丧喜庆事宜，是指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事宜。

(二) 德古，是指彝语音译德高望重、调解能力强的人。

(三) 亲情工作办法，是指在群众红白喜事时，由乡(镇)、村(社区)派人参加，以示祝贺或慰问。

(四) 积分超市，是指“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积分奖励平台。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的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之必要举措

移风易俗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相关政策与工作部署接续递进。2019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为主导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了移风易俗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相适应；应当尊重不同民族和区域风俗习惯，不搞强制命令与“一刀切”；应当支持依据村规民约采取约束性措施等重要政策。

因此，确有必要结合自治县的具体情况制定“条例”，与国家政策无缝衔接，以确保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落地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制定“条例”，是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法治化之必要举措

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关于移风易俗的法律法规。宪法规定了“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分别就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赡养老人、村规民约等作出了规定。但相对于自治县移风易俗工作的法治需求而言，显

得较为原则、分散，一些属于自治县特定的民族风俗习惯、基层社会治理事务等事项，上位法没有作出具体规定。

因此，确有必要依照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条例”，对法律法规进行补充细化或变通，以确保依法依规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三）制定“条例”，是顺应社情民意之必要举措

2012年以来，自治县持续开展了移风易俗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高价彩礼、铺张浪费、人情攀比和厚葬薄养等问题突出，这些陈规陋习加重了群众的经济负担，剥蚀了脱贫攻坚成果，迟滞了乡村振兴进程。立法组先后召开群众性的立法调研座谈会6次，发放调查问卷273份，调查结果显示，支持移风易俗条例立法占96.34%，不支持移风易俗条例立法占0.37%，持无所谓态度的占3.29%。各族各界群众对于移风易俗的具体诉求虽不尽一致，但广泛认同自治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条例”，明确公民的相关行为规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到陈规陋习或不当行政干预的损害。

因此，确有必要贴近群众生活和基层治理实际制定“条例”，以确保充分发挥立法权对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功用。

二、关于“条例”的立法过程

2022年上半年，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将《峨边

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列入了年度立法计划。2022年8月，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立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峨人办〔2022〕30号），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县抽调专业人员组建立法起草组，为立法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先后组织召开了6次专题推进会，分别召开了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间“德古”和社会知名人士参加的意见征求座谈会9次。

《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聘请由省政府文史研究馆、西华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四川大学等单位学者组成的立法专家组，针对“条例”的合法性、可行性、立法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以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条例（草案）》成稿后在峨边彝族自治县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2次，经过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次审议，县委常委会议审定，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次审议后，于2023年9月先后报市人大民宗工委、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省、市人大提出的指导性意见纳入《条例（草案）》报请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通过。

三、关于“条例”的体例结构与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包括总则、行为规范、工作机制、激励与保障措施、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共42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分别为立法目的、立法的适用范围、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行为规范共17条。分别规范婚姻自由与礼俗、婚丧喜庆事宜、丧礼祭祀、家庭文明建设及其他风俗行为。（一）婚姻方面。为遏制高价彩礼，“条例”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不得给付或者收受高价彩礼的情形。同时，对禁止未成年人订婚、结婚行为作了明确规定。（二）婚丧喜庆事宜方面。为抵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条例”

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相关规定，禁止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形式敛财。（三）丧礼祭祀方面。“条例”规定祭祖送灵等活动应当遵守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从简举行；禁止以晾赛、毁损等方式违法使用人民币。（四）家庭文明建设方面。“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协调子女与被赡养人签订赡养协议等方式，督促其履行赡养义务；加强未成年的监护；禁止歧视、虐待、遗弃生育女婴的妇女或者不孕不育的妇女。（五）其他风俗行为方面。在反对封建迷信、抵制毒品、文明健康的餐饮行为、规范公民网络发布方面“条例”作了规定。

第三章工作机制共9条，对移风易俗治理的工作机制和职责体系作出规定。

第四章激励与保障措施共6条，以对在移风易俗工作中做出成绩或表现良好的行为主体采取激励或保障措施为主要内容。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4条，主要规范涉及移风易俗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救济途径。

第六章为附则，共3条，对“条例”所涉特定概念进行解释，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时间。

四、关于“条例”的特色与亮点

第一，注重科学分类，杜绝“一刀切”。“条例”对涉及移风易俗的行为规范进行科学归类，并在此基础上分类施策、分类制定条款，配置具体的管理措施。

第二，突出峨边特点，增强可操作性。“条例”将“峨边德古调解工作法”、“峨边亲情工作办法”“峨边积分超市措施”等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与措施，通过立法形式进行固化，使“条例”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第三，“条例”体现了“立法为民”的政治原则，并在“激励与保障措施”章转化为具体条款。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2月3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已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峨边县人大常委会。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族宗教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4年3月13日，民族宗教委召开委员会

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民族宗教委认为，峨边彝族自治县通过立法，主动革除本地区一些陈规陋习，倡导新的文明生活方式是十分必要的。条例在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治理，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积分制等有效办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峨边县移风易俗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条例的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峨边县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4月2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4月2日上午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移风易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有委员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

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条例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条例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峨边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3 年，省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系列安排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加快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突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

坚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严落实主体责任，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纵深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强化学习宣传。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必学内容。抓住“关键少数”，开展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邀请专家进行法治辅导，举行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持续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举办“宪法宣传周”系

列活动，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培训，全省机关干部学法考法总人数同比增长 24.2%。二是强化系统推进。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反映出政府系统依法行政突出问题多次作出批示提出要求，责成相关部门制定专项方案，切实推动问题解决。省政府始终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专节部署法治建设，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明确 8 个方面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三是强化示范引领。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统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命名首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14 个、示范项目 15 个，推荐 5 个地区、5 个项目参与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和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察，将依法行政纳入目标绩效考核，推动责任落实。

二、坚持以法治创新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

坚定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法治要素供给，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快川渝法治一体化建设。推进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法律援

助、社会保障一卡通、川剧保护传承等方面协同立法。强化川渝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线索互联互通，制定川渝地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启动全国首个新污染物跨省际联合调查，开展万达开毗邻区域水行政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川渝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专家库，实施行政执法案卷互查互评。联合开展川渝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攻坚行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川渝通办。二是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市场秩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全面排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废止盐业管理、拍卖市场管理等7部政府规章，集中清理339件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130件非行政规范性文件，坚决破除各种市场准入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全面推行精准高效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开展“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统筹组织“春雷”“铁拳”等专项执法行动，查办案件5.29万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深化重点项目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三是推进职能转变激发市场活力。深入开展集成授权改革试点。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3408项事项网上可查可办，670项行政许可事项按照“一单一图一表”规范实施。推动惠企政策综合窗口和重大项目服务专区全覆盖，累计服务重大项目3000余个。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场监管领域按照轻微不罚、首违不罚原则，不予行政处罚案件4911件，依法免除罚款1.2亿元。加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全年办结投诉案件206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58亿元。

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乡社会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聚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抓实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动社会治理方式和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一是健全依法治理制度机制。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点领域，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不断提升立法质效，全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7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10件。创新推进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创建第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3个，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实施创新基层群众自治试点行动，评选省级基层群众自治优秀案例70个。二是强化基层治理法治供给。持续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四川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标准化试点通过国家验收，全年提供各类法律服务240万件次，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第三方评估中名列全国第三。在全国率先开展小区依法治理系统性研究和实践性探索，有效推动行政执法进小区。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累计培养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7.9万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3万户。三是注重依法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稳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自然资源、水电移民、投融资等领域突出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大力攻坚中央交办重复信访事项。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面施行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全年行政调解案件近10万件，全省刑事、治安案件数量分别同比下降29.9%、29.9%。推动四川信托、村镇银行等重点金融机构风险依法有序化解，依法推进“保交楼”工作，全年交付率达86.4%。

四、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用权，扎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履职的基本准则，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年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185项，依法集中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决策事项 58 件。从严合法性审查，开展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要点指南编制试点，全年审查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 4.4 万余件，做到应审尽审、依法合规。深入推广全面依法治县“1+8”示范试点创新成果，政府部门工作法治化水平有效提升。二是依法主动接受监督。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省政府出台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规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2073 件。依法对 4284 个单位开展审计监督，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254.4 亿元。深化政务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统一查询，围绕重大行政决策等发布解读信息 5531 条，举办省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44 期，召开新闻发布会 93 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加大行政纠错力度。备案审查市（州）政府规章和市（州）政府、省直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391 件，发现并纠正问题文件 28 件。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查纠整改执法方式简单僵化等问题 1162 个。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部署，扎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成问题整改 4640 个。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扎实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全省三级政府审结行政复议案

件 10243 件，纠错率 20.8%。

过去一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距离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法治化营商环境还需优化，依法行政能力还需提升。下一步，省政府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下，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纵深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建设。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综合运用学法、用法、述法等方式，持续强化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走深走实。二是聚焦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加强行政立法，强化政策供给，构建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三是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大力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创新，统筹抓好国家和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形成梯级示范效应。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3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多次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去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决定的出台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更为全面、系统、权威的法治保障。2022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职权；2022 年 12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改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和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自 2017 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每年 3 月都安排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实现了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化、常态化。

2023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常委会法

工委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创新备案审查方式方法，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刚性，提高备案审查能力水平，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开创新局面、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一、坚持工作原则，积极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落实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提升审查工作实效。

（一）强化备案工作，做到有件必备

2023 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备案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33 件。其中，省政府规章 4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11 件；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7 件；市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196 件，市州政府规章 15 件。总体来看，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能够依法、及时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自觉接

受人大监督。

常委会法工委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形式审查,对发现报备不规范问题,及时向报备机关进行提醒或者发函督促纠正,将符合报备形式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总形成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在四川人大网向社会公布。

(二) 履行审查职责,推进有备必审

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依法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研究和处理意见,协调和推动制定机关予以修改完善。我们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公民、组织依法提出审查建议的权利,畅通人民群众通过备案审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表达诉求、参与监督的途径,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与有关方面充分沟通,加强调研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并按规定向审查建议人及时反馈。全年共收到4位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内容涉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和业主自治管理等问题。

有公民提出某市政府出台的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文件,对业主申请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的表决程序以及相关优抚措施作出的规定存在问题。我们经过深入研究,发现文件关于业主申请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的表决程序与《民法典》关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规则不一致;关于优抚措施的规定不符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居民自治的精神,超越了居民委员会法定权限。我们及时启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和移送程序,与有关方面共同督促制定机关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三) 增强审查刚性,强化有错必纠

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发现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把握审查工作原则性和方式方法灵活性,综合运用沟通、函询、约谈、提醒、纠

正等多种方式,督促和推动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充分利用移送审查机制,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对其他机关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对象的,及时开展审查处理;属于共性问题的,探索开展联合审查。

某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审查州政府关于资源管理的相关文件时发现,文件及其上位依据中关于在民族自治地区从事资源开发利用的企业应当在资源开发地注册的规定,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精神,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函说明有关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函后,赓即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一致认为,相关规定不符合目前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的大政方针,应当予以纠正。在省州两级人大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协商和推动下,州政府相关文件已经完成修改并重新发布,省级相关文件正在进行修改完善。

(四) 开展专项清理,维护法治统一

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上位法重要修改、事关公众切身利益以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相关领域的规范性文件集中开展专项清理。通过专项清理并督促整改,有效解决了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新修改的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以及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的问题,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推动相关法律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2023年以来,先后开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行政复议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共清理出与相关上位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2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1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5件。

(五) 协助开展审查, 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供审查意见

坚决贯彻落实依法治省决策部署, 按照省委要求, 对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提出审查建议。在开展审查工作中, 落实审查要求、严格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 就文件中存在的相关问题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及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深入交流、充分沟通。全年共对 46 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部分意见建议得到采纳, 内容涉及省域经济副中心建设、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森林草原防灭火、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

二、压实各方责任, 大力推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是加快法治中国建设进程的基础工程, 对于逐步实现对所有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全覆盖, 切实保障宪法法律权威,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统一部署, 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 常委会法工委集中力量, 高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一是高位推动、周密部署。按照“人大主导牵头、其他机关分工配合”的工作思路, 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牵头, 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财政厅、司法厅、省大数据中心共同参与的数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拟定工作方案、细化功能需求、完善系统设计, 统筹协调推进数据库建设工作。

二是全面清理、扎实推进。对全省各级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共清理出规范性文件 11396 件, 并对这些文件进行分析和研究, 根据情况予以保留或者进行修改和废止; 协调各系统组织数据集中核对、录入, 确保数据全面准确。2023 年 11 月 27

日, 数据库正式建成并开始试运行。今年 1 月 1 日, 数据库正式上线运行并对社会公开。全国和省内多家主流媒体对数据库建设工作进行了报道。

三是集约资源、互联互通。将数据库系统和已经建好的备案审查系统统筹考虑, 数据库系统纳入我省“数字人大”融合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完成之后, 积极将完善备案审查平台作为我省“数字人大”融合平台(二期)建设重点项目, 做好两个系统的相互衔接和数据共享, 同时积极推动数据库和省政府备案审查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四是拓展功能、发挥实效。持续在数据全面准确、系统安全稳定、界面开放易用上下功夫, 做好数据库实时动态更新和长效维护升级等工作, 建设好、开放好、运行好、维护好、宣传好数据库。将数据库打造成为一个全民的学法用法平台, 使所有规范性文件置于“阳光”之下, 由社会公众监督, 促使制定机关增强自身责任意识、尊重公民合法权益, 实现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透明化、减量化和提质化发展。

三、加强制度建设, 着力提高备案审查能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新修改的立法法和新制定的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都进一步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备案审查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制度设计等。一年来, 常委会法工委坚持守正创新, 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建设, 着力提高备案审查能力水平和工作质量, 夯实备案审查理论基础, 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作用。

——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以及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论述, 认真学习修改后的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 深刻总结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取得的实践经验, 对进一步细化、补充和完善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制度进行深入研究, 把制定我省

备案审查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规范报备工作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工作，制定出台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性法规报备规范》，按照省级法规、市州法规、法规性质的决定的制定、修订、修正、废止等分类方式，拟制了9大类的报备文件模板，对报备文件的命名、内容格式、审签流程等进行统一规定，有效提高地方性法规报备文件的编制、审查和报送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一年来，我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共62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14件，法规性质的决定3件，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34件，自治州、自治县单行条例11件。

——加强对市州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深入了解市州人大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实践创新，收集整理市州备案审查典型案例，通过案例推动各级人大加强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提升市州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能力，2023年法制委法工委在浙江大学组织全省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将市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和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代表纳入培训范围，为备案审查工作队伍提供学习交流平台，不断提高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审查能力。

——加强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建设。截至目前我省共设立了7个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持续完善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对涉及行政相对人和公民权利义务内容规定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将其发送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征求意见，畅通民众诉求表达渠道，倾听民声、收集民意。我省的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制度建设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2023年4月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创新实践进行了肯定，在《中国人大》杂志进行了刊载。

四、2024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常委会法工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新征程助力全面依法治省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进一步增强审查监督实效。根据立法法、监督法以及决定等的规定和法律精神，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以备案全覆盖带动审查全覆盖，以审查全覆盖实现监督全覆盖，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调研论证，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水平。加强主动审查力度，并结合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联合审查等方式，对所有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做到“应审尽审”；进一步增强制度刚性，坚决纠正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不断畅通人民诉求表达渠道，认真办理好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和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体系，创新备案审查工作的思路、机制和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审查质效。高质量做好备案审查条例的立法工作，不断细化和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标准，规范备案审查流程。加强备案审查理论和实务研究，开展备案审查案例分析，持续提升备案审查队伍专业素质，不断适应备案审查新形势新要求。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力度，抓住典型案例开展宣传，不断扩大备案审查制度的社会影响。

三是进一步指导全省各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发展。努力推动各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均衡发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建立健全案例指导和通报制度，加强联系交流；推动全省各地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四是进一步用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以数据库的建成使用为契机，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强对数据库信息的分析和运用，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为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

提供支撑和参考。完善应用和服务，确保数据库系统界面完好、数据安全，使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准确实现数字化、信息化，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钟承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3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美丽四川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一）水环境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首次达到 100%，居全国第一，实现历史性突破。142 个省考断面、285 个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劣 V 类水质稳定消除。重点流域水质稳中趋好，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以上，府河黄龙溪断面连续四年稳定达到 III 类。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消除。28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以上。83 个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累计减排 21.7 万吨、2.3 万吨，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减排任务。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空气质量综合排名晋级升位，全省综合指数排全国第 13 位、较上年前进 3 位，8 个重点城市排名前进，进步最多的上升 24 位。但 3 项主要指标较上年有所反弹，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3.2 微克每立方米、反弹 2.2 微克，优良天数率为 85.8%、降低 4.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率 0.7%、增加 0.6 个百分点。全力保障成都大运会环境质量，参与联防联控的 13 个重点城市优良天数率、PM_{2.5} 浓度均创历史同期最优。全省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累计减排 10.85 万吨和 2.68 万吨，提前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任务。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4%，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天府粮仓”土壤安全基底不断夯实。

（四）生态系统状况。全省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森林蓄积增加 1600 万立方米，草原生态修

复治理 1055 万亩，沙化土地治理 59.99 万亩，岩溶地区石漠化土地治理 5.6 万亩，干旱河谷生态治理 1.9 万亩，人工造林 64.65 万亩，人工种草 53.69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695 万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660.37 万亩，治理草原鼠虫害 693 万亩。

(五) 声环境状况。21 个市(州)城市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 97.5%，同比增长 0.7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5.1%，同比增长 2 个百分点。其中，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4.4 分贝、67.8 分贝，质量状况总体达到“较好”以上。

(六) 环境风险状况。全年共发生一般生态环境事件 4 起，较上年下降 20%，全省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森林草原火灾和人为火灾起数连续 3 年大幅下降，未出现人员伤亡。核与辐射安全总体可控，全省 9000 余家核技术利用单位、6100 余枚放射源、2.1 万余台射线装置得到有效监管，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 100%。

(七)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20 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 17 项达到序时进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等个别指标提前达标。但空气质量受极端不利气象、疫后经济快速复苏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增加等影响，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等 3 项考核指标完成规划目标难度较大。

二、工作推进情况

切实肩负筑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屏障的重大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

(一) 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省田长制林长制暨总河长全体会议，系统

安排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先行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多次开展执法检查、指导省级环保督察，省政府专门召开常务会议、季度电视电话会议等，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加强地方立法，推动《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制定《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规章。完善标准体系，出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强制性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范》《四川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依法落实加强资源管理和保护利用各项规定，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探索湿地资源合理利用。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川渝跨界流域水环境联合执法”“昆仑 2023”等执法行动。深化生态环境执法“两法衔接”，公安、检察等部门连续 4 年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省公安部门立案侦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 2854 起，各级法院判决污染环境罪 61 人。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636 件、罚款 3.1 亿元。

(三) 毫不动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碧水保卫战，围绕构建以Ⅱ类水为主体的水质目标，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共治”，实施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和重点小流域水质达标攻坚，协同实施工业、城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 104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全省

69.86%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居全国前列。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以大气污染物减排为根本抓手，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为主战场，突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减排项目210个，累计完成1056万千瓦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淘汰老旧车辆25.5万辆。组织“千名专家进万企”，累计创建国家级、省级标杆企业321家。将2.1万余家企业、5855个工地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包片，派出74个工作小分队、1350余人次到17个市开展精准帮扶，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以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为重点，在全国率先开展超标在产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风险管控。联合重庆市在全国率先建立新污染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抗生素环境风险筛查与危害评估工作纳入国家首批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在全国率先启动“无废城市”跨省域共建，8个试点市建设“无废细胞”800余个。危险废物核准利用处置能力609万吨/年、收集能力12万吨/年，同比分别增长17%和100%。

（四）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管，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基本完成。连续6年开展“绿盾”行动，完成国家移交的1089个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核查，生态保护红线内1226宗矿业权完成退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扎实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清零行动”、若尔盖“山水工程”、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生态修复19.6万公顷。探索形成“疏、堵、治、管”矿企涌水治理模式，得到国家相关部委肯定，多项技术成为国家示范技术。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查处和整改违法违规用地，从严开展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出

台四川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划定5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开展青藏高原“五县两山两湖一线”等重点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长江干流和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大渡河鱼类资源稳步增加。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整治，登记在册古树名木7.1万株。

（五）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坚持“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224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213项，国家移交的84个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68个，518个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503个。开展第三轮第二批省级环保督察，曝光9个典型案例。持续整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2023年反馈问题564个完成整改460个，2022年反馈问题3130个完成整改2639个，历年国家督察“挂账”问题5466个完成整改5179个。对国家移交的1089个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开展全面核查，确有问题的及时整改。

（六）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实现全国碳市场配额100%清缴履约，累计成交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3828.7万吨，居全国第四位。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新创建38家国家级绿色工厂、7家绿色工业园区、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速达11.9%，居全国前列。统筹推进多能互补发展，提速实施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和互联互通电网工程，全球最大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并网发电，35项迎峰度夏和度冬电网工程建成投产。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86.7%，水电装机容量、天然气（页岩气）产量均居全国第一位。积极开展绿色创建，确定15个先行县、7个培育县开展美丽四川建设先行试点，新建1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全国美丽河湖。创建7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连

续两年居全国第一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多年的持续攻坚，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但污染防治工作已进入“深水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处于爬坡上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

（一）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随着我国气象条件进入新一轮厄尔尼诺周期，气温总体偏高，大气污染累积量大幅增加，大范围、区域性的大气污染频发，“靠天吃饭”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四川盆地常年风速小，扩散条件差，大气自净能力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0%，特别是2023年1、2月全省平均降雨量为近30年同期最低，加之疫后经济快速复苏，烟花爆竹燃放、秸秆焚烧管控难度大，污染物排放大幅增加，环境空气质量出现反复。

（二）水环境质量保持全面达标难度较大。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65%，部分园区仍然依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工业废水。部分建制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得起、用不好”，运行不正常。少数地方污水处理费保障不足，污水处理厂运营困难。区域性、季节性缺水问题突出，生态用水保障普遍不足，农业面源污染点多面广，小流域水质波动明显，国省考断面水质保持百分之百达标存在风险。

（三）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砖瓦企业数量全国第一，水泥熟料产能全国第三，钢铁、火电、建材、化工、冶金等行业污染排放占工业污染排放总量的50%以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滞后。能源结构有待优化，我省虽然是清洁能源大省，但水风光气多能互补综合效应尚未有效发挥，水电在枯水期出力不足，火电满负荷运转，污染排放仍然很高。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亟需加快，公路货运占比90%以上，公路营运货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仅为1.3%。

（四）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有待提升。个别地方

和少数干部对统筹发展与保护的能力有待提高，仍有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的冲动，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定力和韧劲还不够。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还没有真正压实，监管方式方法比较简单，对烟花爆竹燃放、秸秆露天焚烧等问题宣传引导不够，管控措施粗放。生态环境系统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噪声污染、农业面源、新污染物等监测网络还不健全，环境污染动态分析、趋势研判和实时溯源的能力还不够，污染治理方法还不精准。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有待完善，行业标准还需提升，执法手段仍较单一，科技化、信息化水平还不高。

四、2024年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美丽四川建设为统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四川。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啃下大气污染防治硬骨头，坚持优先治标、持续治本、标本兼治，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加快钢铁、水泥、砖瓦、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狠抓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紧盯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关键指标，压实部门责任，常态化抓好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坚决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强化精准减排，全力减少重污染天。坚决守牢水环境质量全国第一方阵地位，坚持“三水统筹”，把流域综合治理作为重中之重，狠抓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总磷污染防控、工业园区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打造“智慧河湖”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河段、湖库等智能化监管。争创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努力保持水环境质量百分之百达标。坚决筑牢“天府粮仓”

土壤安全基底，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深化川渝地区新污染物联防联控联治，强化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西南区域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全省域建设“无废城市”，打造 1000 余个“无废城市细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纳入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完成 1040 个行政村治理任务。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提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划定省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夯实美丽四川生态本底。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生态修复规划体系，加快实施“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完成若尔盖“山水”工程，持续推进“9·5”泸定灾后恢复重建、贡嘎山水山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一批重大工程。开展 2024 年“绿盾”行动，协同重庆、陕西加强秦岭地区生态保护，对 30 个县（市、区）开展第二批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争创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宣教基地。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草原资源、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强化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全力推进 15 个美丽四川先行县、7 个培育县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美丽河湖建设，大力实施水美工程。继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省级生态县建设。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强尾矿库、水源地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一园一策一图”试点，推进环境应急资源体系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省级跨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综合演

练。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切实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三）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出台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统筹优化沿江产业布局和项目规划，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开展工业企业安全节能环保降碳三年攻坚，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落后产能退出。深入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深入实施“电动四川”行动，拓展“四川造”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持续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零碳供应链等绿色低碳试点。持续推进重点排放单位“一企一策”，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推进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

（四）以钉钉子精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抓好存量问题整改，对今年应完成整改的 41 项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和 21 项国家移交长江、黄河问题，开展全覆盖督导，确保问题按期销号。加快推进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系统排查行业问题，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14 个省直部门，集中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解决一批行业性、系统性、流域性问题。纵深推进省级督察，由省领导担任督察组组长，对乐山、广元等 10 个市（州）开展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公开曝光负面典型案例，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准备。

（五）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修订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生物多样性保护条

例等立法调研。健全地方标准，加快制定工业炉窑、砖瓦等大气污染物，以及化工园区、有色金属冶炼等水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倒逼产业绿色转型。出台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实施意见、成效考核办法等政策性文件。深化环境执法，组织开展长江干流、赤水河等流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全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强化法治宣传，深入推进“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倡导形成全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13次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深入推进反诈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对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依法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根据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执法检查方案》的总体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担任组长。1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情况汇报。自2月2日至3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宋朝华、刘坪、何礼等领

导分别带队到成都、攀枝花、德阳、雅安、凉山及相关省级单位和通信运营商等开展实地检查，并赴云南边境口岸反诈“第一线”深入开展调研。同时委托其他16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15个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基层联系点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情况进行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常委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人大代表积极参与执法检查。各级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次执法检查予以积极协助，省、市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了有关情况，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这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为民理念。执法检查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人民利益为上，深入查找综合治理、行业治理、精准预防、违法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二是以法律为准绳，突出监督刚性。严格对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聚焦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6个方面，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省政府相关专项工作报告意见，加强跟踪监督，督促政府及有关单位把法定职责和要求落地落实落细。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把脉问诊。紧盯涉诈风险环节，深入研究剖析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邀请反洗钱等领域的专家代表参与执法检查活动，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推动落实行业监管措施，完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是创新工作模式，推动宣传释法。将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相结合，针对“两卡”问题排名靠前和重点管控人员较多的村（社区），随机抽查暗访。设计调查问卷，广泛开展调查，了解重点群体对法律规定的知晓和熟悉程度，促进学法懂法用法。

二、法律贯彻落实情况及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近年来全省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不断强化打防管控措施，持续健全完善打击治理体系，电诈发案连续三年下降，打击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3年，我省电诈发案、警情、损失金额分别同比下降21.64%、26.92%、7.5%，2024年以来继续同比下降54.29%、46.96%、54.06%。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强化组织推动，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采取通报、约谈、挂牌整治等刚性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先后对44个涉诈问题突出的县（市、区）采取红黄牌警告，对11个涉诈问题突出县（市、区）进行约谈和综治责任督导通报，对135个县（市、区）警示提醒148次。政府联席会议机制发挥职能作用，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履职尽责，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措施在各行各业各部门落地落实。

（二）坚持防范为先，不断筑牢反诈屏障。坚持以防为先、关口前移，率先在全国搭建易受骗群体库，强化盯防易受骗群体，大力开展资金预警保护性止付，不断完善研判会商、模型共建、

数据共享、“四方互通”机制，着力强化全省技术反制能力建设。将反诈宣传纳入全省“八五”普法宣传重要内容，强化出境旅游、务工、留学等风险提示，加大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力度，积极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工作格局。

（三）专案攻坚全链打击，不断加强打击质效。政法机关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组织开展“断卡”“断流”“百县破案会战”“拔钉”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缅北“清源”、金三角“斩链”、柬埔寨“利剑”三大战役，积极参与公安部打击缅北涉我违法犯罪专项工作。公检法不断加强法律适用会商研讨，统一执法司法理念，依法、严厉、高效打击惩处涉诈违法犯罪。2023年全省起诉电诈及关联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13.17%，回流人员打击率达49.2%，惩戒涉案“两卡”人员、“断流”战果居全国第一。

（四）盯紧关键环节，不断强化源头管控。相关行业部门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实名制，将“一证通查”嵌入新开电话卡前置环节，严格新开号卡审核和存量号卡清理；对全省6.25亿存量银行账户进行“黑、白、灰”划型管理，强化可疑交易监测和涉案账户账号倒查，2023年新开银行账户涉案占比为全国最低。压实涉诈重点人员属地管控主体责任，部署开展“强劝返、打回流、严管控”专项行动，加强对涉诈出境人员的管控、帮扶措施。涉诈重点人员法定不准出境报备、信息采集、自主摸排等工作质效位居全国前列。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当前我省电诈案件仍然呈高位运行态势，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数量排名全国前列，法律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定差距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工作合力尚未完全形成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6条、第7条、第27

条对建立反诈工作机制、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对“多破案不如不发案”“多追赃不如不被骗”的理念树得不牢；统筹各方力量开展工作不到位，发动基层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宣传防范、“两卡”整治、重点人员管控不够；单位（部门）之间缺少联动协作、整体推进，没有真正把“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工作理念贯穿到实际工作中，尚未完全建立起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

（二）宣传防范不够精准，特定群体涉案增多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8条、第30条对开展反诈宣传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个别基层政府对宣防工作不够重视，部分单位内部反诈防骗工作开展不力，社区居委会、基层网格员等在反诈宣传方面发挥作用不够。在犯罪分子的诱惑下，学生群体、无固定职业的人员和老年人，出租、出售、买卖“两卡”，成为犯罪分子“帮凶”。近年来，医生、护士、教师等公职人员被骗案例时有发生，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检查发现，青少年群体因为社会阅历浅、法治意识薄弱，容易被诈骗犯罪分子蛊惑利用参与出租、出借、出售“两卡”违法犯罪。调查问卷显示，某城市职业院校有21%的学生自身违法后才知道有《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3年全省涉“两卡”学生同比上升36.75%。其中，高校、中职、中小学3类院校同比上升31.52%；技工类院校同比上升144.26%。

（三）行业监管不到位，“两卡”问题居高不下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对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治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部分行业监管部门对本系统反诈工作指导监督还有欠缺，行政处罚、约谈问责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有的金融机构对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的监测处置机制还不健全，存量银行卡

涉案居高不下，大量的被骗资金通过洗钱通道被快速转移。有的通信企业片面追求“市场占有率”，存在唯开户数、发卡量、接入用户数等考核指标，新开手机卡涉案问题仍然突出。有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风险防控不到位，对涉诈网址、APP、网络账号等内容监测、处置力度不够，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大量网络通联工具被诈骗犯罪分子利用。相关企业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难以平衡，把客户“投诉率”作为行业评比考核的重要指标，未能平衡好保障客户服务和审慎甄别风险之间的关系。

（四）帮扶管控手段有限，涉诈人员管理不到位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3条、第36条对打击治理中国公民在境外实施诈骗活动、限制人员出境参诈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四川是人口大省、外出务工大省，目前涉诈重点人员总数位居全国前列，机场拦截、边境查获出境涉诈人员数量较大，部分地方存在潜在涉诈人员外流风险。检查发现，部分基层党委政府缺乏专业力量、专门措施和信息化手段，落实源头管控责任不够到位。对辍学、无稳定职业、低收入等重点群体，宣传教育缺乏针对性，帮扶转化措施成效不明显，个别重点乡镇存在滋生外流参与违法犯罪的土壤。

（五）攻防对抗不断升级，反制力量亟需加强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27条对加强公安机关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技术性强、链条长、变异快，诈骗犯罪集团不断更新升级犯罪工具，与公安等部门的攻防对抗不断升级加剧。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预警模型升级更新速度慢、生命周期短，反制模型不能适应犯罪形态快速变化。相关单位涉诈风险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信息互通不及时，导致个别商业银行发现用户存在涉诈风险进行管控后，涉诈嫌疑人在其他

商业银行还能继续使用银行卡或开户。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单位的反诈专业队伍较为匮乏，专业化建设较为缓慢，挖根溯源、封堵拦截、追赃挽损较为困难，无法充分满足新形势新任务下的实战化、常态化打击治理工作需要。

（六）司法协作有待健全，责任追究还需加强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6条、第46条、第47条对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和追究涉诈侵权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在电诈及关联违法犯罪案件办理上，对于法律适用、证据采信、审判尺度等方面，部分地方存在公检法机关法律认识不一致、同一系统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法律认识不一致、本地机关与外地机关法律认识不一致的情况，影响了电诈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闭环。在引导受害人提出涉诈侵权民事诉讼工作上，目前全省成功判决案例较少，对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不多，部分地方法院对涉诈侵权民事诉讼相关法律适用认识不统一。部分受害人因财产被诈骗，导致生活难以为继，相关部门缺少专门救济帮扶机制。

四、进一步推进法律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检查组认为，当前各项成绩是在严打高压态势下取得的，具有初步性、脆弱性、易反复性等特点，一旦稍有松懈就会反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议省人民政府督促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将打击治理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充分发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统筹协调机制作用，优化调整充实成员单位组成，推进各级反诈中心实战化、实体化建设，配齐配强反诈专业力量；将反诈工作作为单独考核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和平安建设考

评，并推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逗硬检查督办、约谈警示、挂牌整治等措施，压紧压实各方法律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地方政府源头治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二）突出重点群体强化精准防范。针对年轻人尤其是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沦为犯罪“工具人”、诈骗犯罪帮凶的情况，学校主管部门（教育厅、人社厅）要加强约谈督办、预警通报和普法宣传，落实学生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涉案学生的教育转化；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为学校安全稳定的特别关注风险点，定期组织形势研判，研究制定对策建议；签订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整合青少年法治教育资源，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校园安全检查、平安校园评估认定指标体系。针对案件高发地、黑灰产突出地、人员外流地，建议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压实属地管控责任，推动建立党政牵头，公安、人社、司法、教育、团委等部门协同配合的涉诈人员引导帮扶教育机制，加大涉诈回流人员继续教育、岗前培训、法律援助等就业扶持力度，不断提升本地吸附能力，严防社会治安隐患。针对教育、医疗系统内部职工屡屡被骗的现象，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启动约谈机制，因宣防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新增案件，在约谈基础上追究单位和相关环节责任人的责任。

（三）落实源头管控强化行业治理。针对“电信诈骗”向“网络诈骗”愈演愈烈的趋势，互联网企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加强网络巡查监测和网络生态治理，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及涉诈APP专项治理，优化网上涉诈信息“一键式”快捷举报核查渠道，及时发现清理处置有关涉诈信息。要制定完善限制性网络服务条款，用好封号、封IP、权限

回收等惩罚性措施，依法规范各类涉网活动。针对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造成的反制模型滞后等问题，推行“一卡涉案、全域管控”措施，建议由公安机关牵头，打通行业信息壁垒，实现金融、通信、市场监管、人社等网络信息数据共享、协同治理，高效开展涉诈信息交叉核验、异常信息活动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处置等工作。针对“两卡”问题居高不下的现象，金融、通信行业部门要健全完善行业企业考核评价机制，改变“以量为王”的考核方式，着力解决“实名不实人”问题，着力压减代理商户数量，强化行业从业人员管理，落实尽职调查制度，加强技术防范平台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伪基站、GOIP等非法设备，提升风险识别和预警拦截能力。

（四）加强政法协作强化打击惩戒。针对电诈案件法律适用、证据采信、审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建议公检法机关进一步加强法律适用研究会商，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加强个案督办、类案指导，严密侦查、检察、审判工作闭环，坚持宽严相济、依法从严，在证据核准、执法尺度、量刑

标准等方面紧密衔接凝聚合力，推动涉诈刑事责任、侵权民事责任追究到位，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要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彻查、穷尽手段甄别、全力追缴涉诈资金，加大对犯罪分子适用财产刑的力度，督促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要引导支持受害人对涉案“两卡”的所有人，以及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反诈法定职责的单位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强化涉诈人员惩戒，依法用好信用惩戒、限制出境、办卡管控等惩戒措施，提高违法犯罪成本，减少参诈涉诈违法行为。

（五）加大监督力度维护法律权威。建议市（州）人大常委会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的协同联动，通过听取和审议同级“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加强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监督与法治保障；畅通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渠道，切实发挥好人大代表监督和支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作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名词解释

“四方互通”机制：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建立的涉诈资金、信息、人员等数据快捷互通渠道。

“一证通查”：银行网点、通信运营商在相关数据资源库中查询办卡人名下所持有银行账户、手机卡等开户及使用情况，作为涉诈风险参考。

“黑、白、灰”划型：银行根据客户身份识别

情况和交易记录，对省内开户账户按照三个等级划分涉诈安全风险，并匹配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GOIP”：用于连接移动运营商网络与IP网络的网关设备。

“四专两合力”：加强专题研究、建强专门队伍、强化专案攻坚、做强专业技术、抓好内部合力、促成外部合力。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古正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因
古正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古

正举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公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24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副省长普布顿珠带队赴成都市调研《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逐条认真梳理研究，逐项细化工作责任、明确落实举措，推进物业管理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物业管理普法工作”

一是强化教育培训。组织专家学者到21个市（州）宣讲《条例》，编印1.5万册单行本和3000余套宣传挂图，举办为期4天物业党建工作者专题培训班，开展市、县行政主管部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线上培训，将《条例》纳入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范围，全省100万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在线学习。深入各市（州）开展《条例》宣贯情况检查。

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围绕《条例》立法过程、具体条文等方面开展专业解读，在四川日

报、川观新闻、四川在线等主流媒体连续刊载《四川新物业管理条例“十问十答”》。开展“法治讲堂走基层”等普法宣传活动4000余次，制作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对160家企业开展《条例》普法宣传活动。运用原创IP，推出《物业服务不到位，能不能不交物业费？》等“法博士”系列以案说法。

三是加强行业经验推广。通过“四川省物业行业党建工作信息”简报，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官网、中国物业管理杂志分别刊发《四川省打造“五心”红色物业增进民生福祉》《红色物业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介绍我省物业行业党建工作先进经验。《“红色物业”赋能“最后一米”基层党建协同发力需下好“一盘棋”》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和《半月谈》采用。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通过座谈会、专题讲座、现场咨询、“送法进社区”等多种形式，对物业企业、业委会等相关人员开展宣传教育。通过视频会议、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对物业从业人员开展《民法典》《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提升

物业管理水平”

一是部门协同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住房城乡建设、政法、公安、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协同联动，持续开展居民小区物业矛盾纠纷排查整治。2023年以来，全省累计督导检查企业13149家，妥善化解物业矛盾纠纷258件。组织开发“四川e治采”微信小程序和“四川e码”（标准地址二维码）社会化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便捷开展人、房、业信息更新维护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提升监管和服务水平。目前，全省小区、院落、聚居区开展“四川e码”上墙应用数达到81825个，已排查物业管理纠纷2.99万件。

二是推动物业管理重心下沉。推动街道（乡镇）、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物业管理工作，充实基层物业管理监管力量。全省村（居）委会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100%，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覆盖率达60.97%。深入开展城市老旧小区（院落）治理补短提质行动，对2022年底前改造完成的5311个老旧小区（院落）全面引入物业管理。

三是健全物业服务信用监管体系。印发《关于全面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通知》，完善物业行业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实时记录物业企业所有信用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截至目前，该平台已注册物业企业8836家，完成信用信息录入8357家。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城市老旧小区（院落）治理补短提质行动，对2023年底前改造完成的老旧小区（院落）全面引入物业管理。督促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居民小区物业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推动“物业管理、治理水平、居民满意度”三个提升。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常态化综合执法进小区，指导各地制定实施方

案，细化执法事项清单，落实法定职责。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物业行业标准。制定发布住宅、商业、写字楼、产业园区等18项物业服务标准，支持物业企业向商业、写字楼、产业园区等城市空间物业服务延伸；研究制定老旧小区物业和智慧物业等标准，形成满足行业发展要求的标准化体系；督促各地制定物业服务行业等级标准及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持续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行政部门与法院建立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省级层面的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指导意见。健全示范引导机制，定期发布物业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全省各级法院共计向物业公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发送司法建议108份，发布物业纠纷审判白皮书7份，发布典型案例44件，2021年至今引用《条例》裁判案件1463件。

三是扶持壮大市场主体。支持物业企业立足主营业务，创新发展、整合资源，向品牌化、规模化发展，积极培育打造物业服务龙头企业。2023年，全省年营业收入过亿元物业企业60家，上市物业企业3家，6家物业企业在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受到表彰。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出台物业服务质量评价、老旧小区物业和智慧物业等行业标准，修订《四川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加大物业服务行业本土品牌培养力度，力争到2025年，全省营业收入过亿元物业企业超过100家、上市企业5家。

四、关于“进一步落实专题询问要求，更好维护法律权威”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物业行业发展。印发《关于健全物业行业党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推进行

业党建全覆盖。目前，已在全省 21 个市（州）、159 个县（市、区）建立行业党委，12 个市（州）物业协会建立党组织，物业企业党组织达 2300 余个，行业从业人员中党员 1.9 万余名。强化红色物业培育，推动本土红色物业品牌标准化、体系化建设，形成物业行业良好党建生态。

二是持续开展物业市场秩序整治。开展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企业招投标不规范、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等经营乱象。深化小区公共事务公示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公开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着力解决物业服务信息不对称、收费不公开、质价不相符等突出问题。

三是深入开展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压实市、县属地监管责任，整治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执法检查不规范等行为，全力维护物业服

务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加强行业自律，对行业社会组织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违规举办培训活动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净化行业生态。对集中整治发现的 428 个问题，整改完成 406 个、记录不良信用 376 次。

下一步，将进一步落实专题询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物业管理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持续开展小区养犬执法工作，集中整治各类违法违规养犬乱象。开展信息安全专项行动，打击恶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网上非法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深化电梯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整治反绳轮、安全钳、限速器等主要部件安全隐患。加强“水龙头”出水水质检测和监督工作，保证二次供水卫生安全。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对〈关于四川省“一老一小”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一老一小”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3〕14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按照审议意见要求，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一老一小”工作，将其作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全局。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省政府将增加普惠性托位供给、提升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等内容纳入年度民生实事统筹推进。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领衔办理《关于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建议》政协提案。

二是强化部门协作。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切实发挥牵头部门职能职责，推动建立养老服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基本建成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县乡村相衔接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聚焦“高龄少子”问题，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形成多层次托育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全省人口形势分析，提出高质量发展

对策建议，统筹多渠道资金补齐“一老一小”基础设施短板。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落实新建城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规定，2022年以来新建居住区配套养老设施达标率100%。

三是压实地方责任。推动各地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市（州）政府将“一老一小”工作作为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惠民工程，均已出台“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并将相关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江、雅安等15个市（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任领导小组组长，推动“一老一小”工作任务落实。

二、关于“健全落实相关政策法规”

一是推进地方立法。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托育服务立法进程，积极推动我省托育服务地方立法，配合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11月出台《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民政厅牵头开展养老服务工作调研，组织专门团队起草《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已申报2024年地方性法规规章调研类项目，适时按程序推动省养老服务条例出台。

二是完善配套政策。2023年10月，发布《四川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涵盖老年教育、社区服务等23项服务，较国家清单增列7项，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全省统一。

加快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正向社会征集意见建议。推进智慧养老，2023 年 11 月遴选发布第二批省级数字适老化体验中心、第三期省级智慧适老化应用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三是深化成果运用。抢抓国家试点示范机遇，支持自贡、攀枝花等建设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成都、眉山建设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广元、广安等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及时总结归纳试点地区已出台的政策、可借鉴的做法，在全省推广普惠托育“泸州经验”、老年助餐“奶奶的厨房”“浣花长者食堂”等典型经验。

三、关于“提高服务工作质量”

一是加快设施建设。成功创建 2 个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四川省儿童医院、四川省老年医院，推动省养老服务中心、省妇女儿童中心等一批省级重点项目建成投用，为老为小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十四五”以来，新建公办幼儿园 500 余所，补齐 66 个原国家级贫困县义务教育短板，较“十三五”末增加 12.78 万个托位和 4.9 万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全省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实现街道层面 100% 覆盖。

二是兜牢保障底线。开展困难失能老人照护、“健康敲门”等系列行动，为 23.69 万名失能老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服务；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开展 7.1 万户困难老年家庭“一户一策”适老化改造；“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座谈会”在川召开，推广四川集中照护经验。2023 年各市（州）共安排专项资金 9000 余万元，为孤寡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教班建设，增加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配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提升服务质量。印发省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导则，建成示范性社区助餐服务点 1506

个；实施银龄健康工程，建设老年医学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51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3428 家；促进优生优育，推进免费婚检、孕前检查、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治惠民项目，全省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分别连续 6 年、15 年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推进公共交通设施适老适儿化改造、数字化出行，提升“一老一小”出行便利度。

四是强化综合监管。研究制定全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制度，完善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体系；开展打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控处置；实施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四基工程，全省养老院管理服务质量类指标合格率达 90% 以上；探索建立托幼（育）机构新型监管模式，制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推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监控全覆盖。

四、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一是狠抓政策落地。落实国家积极生育扶持措施，配套制定《促进积极生育若干支持措施》，指导各地“一市一策”制定实施生育补助政策；严格执行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对合规托育机构用水电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2021 年以来累计减免养老托育企业税费 29.39 亿元；开展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全省“一老一小”行业贷款余额较“十三五”末增加 190.8 亿元；出台推动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指导成都等地调整限购措施，增加多孩家庭可购套数。

二是加强要素保障。资金方面，“十四五”以来，统筹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313.4 亿元，支持全省约 1800 个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用地方面，持续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2021 年以来累计供地 1.65 万亩；探索盘活乡镇国有资产、村活动阵地闲置资产支持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医保支撑方面，全年累计为

“一老一小”群体报销减免费用 29.6 亿元；数据运用方面，探索完善省级人口数据平台，推动建立“一老一小”分类服务台账，加快人口数据动态监测体系建设。

三是发展普惠托育。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版）》，支持各地试点将普惠托育服务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民族地区补齐托育服务短板，利用“一村一幼”空余学位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明确土地、人才、财税等方面支持政策，落实托位建设运营补贴，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或公助民建方式提供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加快建设市级公办托育服务中心，鼓励支持社区、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产业）园区等建设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全省幼儿园开办托班 2506 个、3 岁以下在园婴幼儿 4.7 万余人。

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养老托育服务兜底保障，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普惠指导标准研究，探索建立幼儿园托班开设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调查，推动制定政府指导价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何清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

罗春梅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徐芝文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鞠波的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蒋刚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熊隆东为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蒋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肖武昌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王明奎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高峰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吴杰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范玉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平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胡廷俐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刘维秋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施洪波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职务；

谭勇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王静薇、向森辉、周冀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洲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

(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樊荣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骆廷伟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徐晓双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袁野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何定洁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赖佳鹏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陈晓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孙红宇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金旭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冯建明、严川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艳秋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马恒夫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赖波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刘维秋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吴杰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谭勇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平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梁晨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蒋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范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

谢黎明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施洪波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曾执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何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李洁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蒲杨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副庭长；

胡廷俐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

贾欢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罗德才、范艾均、江铮、邓秋、许宗贵、郑菲菲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艳秋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徐翔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黄浩原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赖佳鹏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陈洲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骆廷伟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一庭（互联网审判庭）庭长；

周冀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庭长；

孙红宇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二庭庭长；

徐晓双、袁野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

何定洁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一庭（互联网审判庭）副庭长；

金旭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陈晓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景圆圆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冯文婷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综合审判庭）庭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4月3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罗春梅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斌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淑芳、魏小玥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廖学东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罗江、孙秋平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黄国清、李晓杨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批准：

黄国清辞去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红辞去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张志军辞去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宋骥辞去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廖学东辞去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张志军为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航为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骥为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雁飞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邦勇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